



京基金融國際

2021
年報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財務概要	1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梁兆基先生

公司秘書

曾慶贊先生

審核委員會

麥潤珠女士(主席)

孔偉賜先生

梁兆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孔偉賜先生(主席)

麥潤珠女士

梁兆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兆基先生(主席)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黃振宙先生

授權代表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9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www.kkgroup.com.hk>

股份代號

1468

上市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創業板)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主板)

致各位股東：

本人在此向閣下匯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狀況。

業務回顧

我們在渡過二零一九年逆境之後，二零二零年仍然是充滿挑戰，但我們較最初預期表現得更好。原因在於以下三個因素：i)儘管香港仍受新冠病毒所纏繞且經濟仍然低迷，中國內地資金湧入使香港股票市場復甦，而我們的證券及經紀業務因而受惠；ii)由於部分水貂在接受新冠病毒檢測時呈陽性使丹麥政府禁止全國經營毛皮業務，導致毛皮拍賣價上升，令長期虧損的毛皮業務轉虧為盈；及iii)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屬有效。然而，由於爆發多疫情致使與中國內地的聯繫遭到中斷，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由去年第四季起至本年度第一季，中國內地的資金湧入為香港股票市場帶來每日成交金額超過1,000億港元。這不僅增加了大部分香港證券經紀行的經紀業務，而且亦透過恢復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等交易刺激市場情緒，使我們證券業務可從該等交易中賺取佣金收入。就毛皮業務而言，儘管近年營商環境艱難，惟因疫情令貂皮供應情況發生負面震盪(撲殺丹麥及荷蘭等其他國家的全部水貂)，則為我們的業務創造了有利條件，而今年是我們能夠將近年錄得虧損的財務業績轉為獲取盈利的一年。

證券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證券業務的旗艦公司，已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業務分別貢獻約3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7,300,000港元)收益及約18,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00,000港元)溢利。

保險經紀

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京基優越財富管理」)為我們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的分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於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註冊，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之保險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其中有超過123名保監局持牌代表及50名積金局持牌代表，銷售團隊規模較上一財政年度擴大超過60%。彼等作為個人財務顧問，通過採用IFA 3.0策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根據客戶需求制定詳細及專屬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並尋找合適的投資工具，以實現預期回報。我們的平台為不同類型客戶提供29家主要人壽及一般保險提供商。此外，彼等協助客戶掌握最新市場資訊，分析其中的風險與機會，並定期評估客戶的產品組合。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於本財政年度已吸納1,095名新客戶並簽發超過1,587張保單，我們的平台已為超過4,000名客戶管理超過6,300份保單，並已累積合共超過158,000,000港元之年化首年保費(「年化首年保費」)，年化首年佣金(「年化首年佣金」)總額超過47,000,000港元。



毛皮

誠如我們最新的中期報告所載，丹麥政府發現水貂身上帶有新冠病毒，因此下令所有丹麥水貂養殖者（包括丹麥的水貂養殖場主）撲殺及棄置丹麥國內全部水貂。因此，由於撲殺導致水貂供應短缺，Kopenhagen Fur（「KF」）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舉行的拍賣會上，新一個皮草季度的水貂價格較KF於去年九月舉行的拍賣價格上漲了50%。水貂價格在三月舉行的芬蘭Saga Furs及四月舉行的KF水貂拍賣會繼續維持在每次拍賣均以10%左右的升幅上漲。全賴水貂市價出現新景象，我們的毛皮業務收入得以顯著提升。丹麥政府亦已承諾對所有丹麥水貂養殖者提供全面補償，但我們預期這個過程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原因為丹麥將須聘請水貂專家親身檢查丹麥上千個水貂養殖場。

資產管理

我們相信，資產管理業務是一個擁有巨大潛力的市場。因此，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及於年內開展此業務，我們招聘了一支投資及基金管理專業團隊，為尋找基金經理以管理其資產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則賺取服務費作為回報。團隊內所有人員均合資格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許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部分人員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知名投資銀行工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提供基金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錄得1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000港元）。

放債

就放債業務而言，市場對資金的需求仍然熾熱。事實上，我們的利息收入錄得約10,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00,000港元），增加約6,700,000港元或186.1%；同時，不良貸款率仍處於低水平，這證明了我們對債權人之信譽度進行嚴格之信用審查程序有效。

前景

儘管許多已發展國家在引入疫苗後已開始能夠控制新冠病毒疫情，然而部分發展中國家在確診個案及死亡人數方面則仍然受到重創。即使與最嚴峻時期比較已有很大的程度上的緩和，香港依然受病毒所困擾且仍尚未擺脫病毒的威脅。同時，資本市場的復甦對我們的業務有利，且憑藉中國內地金融市場（尤其是大灣區）的持續發展及開放，我們認為，倘我們能抓緊機會，我們將能夠把挑戰轉化為機遇。有鑑於此，我們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已籌集約448,000,000港元資金以發展基金管理業務及證券經紀和金融服務業務，旨在為本公司及股東獲取更佳回報。

另一方面，我們亦決定透過簽訂協議收購 FGA Holdings Limited 的 70% 股權的方式進軍網絡業務，而此舉讓我們有權通過使用 Forbes 商標打進中國內地的網絡業務。我們相信 Forbes 商標對商業領袖、企業家及金融專業人士極具吸引力，讓本公司能夠運用該等品牌接觸及聯繫中國內地的投資者，並且有可能擴大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的客戶群。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協同結合不但令市場對本公司於金融服務業的品牌及服務有更大的接納度，而且亦為本集團帶來新機遇以擴展其在金融服務業價值鏈的服務的廣度及深度，以及增強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不同但更優質的服務的能力。

就毛皮業務而言，由於貂皮價格上漲，貂皮經紀及經銷商實際上於二零二一年的皮草季度萬事亨通。水貂養殖者於季度亦享有較高毛利率，原因為水貂價格於每次皮毛拍賣會均在上漲。我們的毛皮團隊（尤其是我們擁有的 12 個貂皮養殖場）萬分期待二零二一年季度，預期成為我們有史以來最好的季度。儘管如此，由於有關 COVID-19 疫情持續肆虐加上丹麥政府對水貂養殖業務的補償安排仍未有定案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皮草業務的前景仍然蒙上陰影。我們將與丹麥政府緊密合作，爭取最佳的補償方案。倘我們有任何重大更新或丹麥政府對賠償有最終結論，我們將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對本集團堅持不懈之努力及貢獻，同時亦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 148,6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 125,000,000 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i)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恢復毛皮業務的拍賣銷售；(ii) 展開提供基金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及 (iii) 放債業務增長所致。

證券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連同證券保證金融資、現金客戶及首次公開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 36,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 37,300,000 港元），水平與去年相若。

證券經紀佣金由去年之約 2,300,000 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約 5,100,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股票市場復甦以及市場氣氛轉好，以使更多客戶下單買賣股票。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證券業務錄得分部收益約 18,1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 2,800,000 港元）。

保險經紀

保險經紀指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保險經紀分支，於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註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向保監局註冊，並擁有一支由 123 名保監局持牌代表及 50 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持牌代表組成的團隊，代表 29 家主要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公司。

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初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帶來不利影響，業務仍然穩步上揚。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來自保險經紀的收益（乃保險產品仲介及買賣收取之佣金收入）為約 65,9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 82,000,000 港元）。其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 6,1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溢利約 70,000 港元）。

毛皮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皮業務反彈，收益約為23,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0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水貂感染冠狀病毒，因此丹麥政府決定關閉及禁止水貂養殖業務，導致貂皮供應短缺，其價格上升。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毛皮業務錄得溢利約3,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虧損約41,8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京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該公司向其客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該業務處於起步階段，錄得提供基金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約1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50,000港元)。

放債

京基財務有限公司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年內，本集團已進行若干宗放債交易，個別貸款額介乎5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不等。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收益貢獻利息收入約10,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600,000港元)，並錄得溢利約3,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虧損約3,800,000港元)。所收取之利率介乎11%至48%，視乎借款人之信貸等級及其借款期限。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概無債務人連同其聯繫人(如有)於任何時間合共借出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8%之款項。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5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4,100,000港元減少約37.3%。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支付之佣金減少，及ii)存貨撇銷撥回。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綜合毛利約95,900,000港元或64.5%毛利率，而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則約為40,900,000港元或32.7%。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增加約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證券業務保證金及現金貸款客戶預期信貸虧損調整中確認撥回約1,5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則為11,90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得以改善主要有賴客戶投資組合的增值以及償還貸款。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因對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放債業務下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調整而確認虧損約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撥回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92,100,000港元增加約4.7%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96,4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及專業費用增加導致薪金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公司債券利息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之推算利息，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8,4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公司債券利息之增幅超過銀行借款成本之減幅。

年度虧損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70,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股本／債務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美元持有）約為45,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425,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7,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短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約149,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200,000港元），按介乎0%至9%之固定票面利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其中約121,6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218,000港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家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保，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已計劃並實際上用於支持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寶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價格（「配售價」）配售最多1,875,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配售價較：(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48.39%；(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4港元折讓約25.93%；(i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9港元折讓約16.96%；及(iv)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1港元折讓約14.59%。配售相當於約本公司於簽訂該協議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8.66%及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88%。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50,000,000港元及約447,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25,000,000港元或27.95%用於設立及發展多項投資基金，以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22,200,000港元或72.05%用於發展現有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發行配售股份，該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正式舉行，而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完成，成功配售合共1,875,000,000股配售股份。

有關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49,629,735股。

主要財務表現

由於上述財務數據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及／或上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顯著影響收益及溢利，故於本年報內列示該等數據。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可有效說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外匯管理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採取審慎態度，亦確保將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其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開支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及丹麥克朗計值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投資及借貸。

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投資及經營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借貸所抵銷。

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或投機活動。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借貸抵押其他廠房及設備及存貨約69,339,000丹麥克朗(約為85,1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6,978,000丹麥克朗，約為88,13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17,500,000港元予銀行作為一筆融資之擔保(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Great Return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FGA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7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70%之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6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分四(4)期(視乎目標公司之估值及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作出若干調整)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最多1,131,666,666股新股份所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總數為76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0人）。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8,40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評估僱員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後付予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兩者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主要源自我們業務活動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逾期結餘作出適當及迅速之跟進行動。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獲得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充裕之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丹麥克朗列值。外匯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或實行外匯期貨合約以對沖所面臨之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借貸所抵銷。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29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投資經驗，且目前於不同行業持有各種投資。陳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南加大」)的金融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分別擔任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48.SZ)之非獨立董事以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南加大華南校友會董事。

黃振宙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毛皮貿易及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南卡羅來納州克萊姆森大學，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一九八一年在丹麥哥本哈根接受一門有關毛皮篩選及拍賣程序之專業培訓課程，並獲得有關原始毛皮材料篩選、樣版檢查、編製目錄、銷售程序及開具發票等方面之深層知識及技能。彼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黃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毛皮業協會理事，先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該協會之毛皮貿易商委員會(Skin Dealers' Committee)理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海外事務委員會理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及本地推廣委員會理事；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亦擔任毛皮貿易商委員會理事長。

郭燕寧女士，65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從事毛皮行業逾30年，並擁有逾20年之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管理及戰略規劃。

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之管理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63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麥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麥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兆基先生，44歲，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曾在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5年，主要提供審計及業務核證服務。彼曾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之公司的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一直擔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會計學)學位。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他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孔偉賜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法律範疇有超過14年經驗，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及管理多個能源及回收項目，包括發電廠及煉油廠等。彼畢業於英國Aberystwyth之威爾斯大學，獲頒法律學榮譽學位。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規定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曾慶贊先生(「曾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儘管曾先生並非守則中守則條文第F.1.1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僱員，惟本公司已委派執行董事郭燕寧女士作為曾先生之聯繫人。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之資料，已透過已委派之聯繫人即時向曾先生傳達。因此，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4條，推行上述安排後，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機制，使曾先生可即時掌握本集團之發展而無重大延誤，憑藉曾先生之專業知識及資歷，董事會相信曾先生作為公司秘書，可為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方面帶來裨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先生已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至少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者同樣嚴格。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適當之技巧及經驗。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及監控之權力及職責一般歸於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高標準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規定，以及提供一個足夠權力制衡之董事會，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至少三分之一。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黃振宙先生及郭燕寧女士擔任，此舉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及行政總裁監管本集團整體內部運營之職責之明確區分。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區分

以下為須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項：

- (a) 企業及資本架構；
- (b) 企業戰略；
- (c) 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
- (d) 業務及管理；
- (e) 主要財務事項；
- (f) 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g)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
- (h) 與股東及聯交所聯繫。

由董事會轉授予管理層決策之事項包括：

- (a) 批准本集團於新地區拓展業務，或拓展新業務（但並非大幅拓展）；
- (b) 批准並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
- (c) 批准某一限額內之開支；
- (d) 批准無需根據上市規則作披露之關連交易；
- (e) 批准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外之人事提名及任命；
- (f) 批准關於董事會決定事宜之新聞稿；
- (g) 批准本集團任何日常例行事務或日常營運之事宜；及
- (h) 董事會不時轉授之其他事宜。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亦須輪席告退。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重選。本公司委任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各人須重選並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守則及彼等各自之委任函之其他規定。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了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兩次額外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常規董事會會議	額外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	4/4	2/2	不適用
黃振宙先生(主席)	4/4	2/2	0/1
郭燕寧女士	4/4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4/4	2/2	1/1
孔偉賜先生	4/4	2/2	1/1
梁兆基先生	4/4	2/2	0/1

附註：

* 陳家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出席董事會所有例會，於會上匯報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等事項。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會議常規及守則

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條，各會議時間表、通告及草擬議程一般情況下會先向董事提供。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最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緊貼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在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作出恰當之簡短匯報。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記載所審議事宜之充份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最終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應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法規之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之最新資料，協助彼等履行職責。必要時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持續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年內，全體董事均已參加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專業發展乃以參加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之簡報會、會議、論壇、課程及研討會或以自行閱讀的方式完成。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某方面特定事務。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之資源履行其責任，及可在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麥潤珠女士（主席）、梁兆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守則中守則條文第C.3.3條，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除其他事務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年內，委員會已在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委聘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常規內部審核並向委員會報告）之協助下，履行審閱該年度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之職責。

於年內，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當時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而董事會就建議續聘事宜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孔偉賜先生（主席）、麥潤珠女士及梁兆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遵照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B.1.2條，並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
- (c) 評估董事會之表現及授權權力之行使，以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當時全體合資格成員均有出席，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視情況而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梁兆基先生(主席)、孔偉賜先生、麥潤珠女士及黃振宙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5條，並受職權範圍所規管。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提名可擔任董事之可能人選；
- (c) 檢討董事之提名並就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和維護董事會多元化之做法，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資歷及支持執行業務策略等角度方面擁有適當平衡及水平。本公司為達到董事會多元化，考慮到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將不時按其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等影響因素，組成最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已訂立可予計量之目標(以性別、技能及資歷為因素)以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考慮到其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後，提名委員會認為不論在專業背景或技能方面，董事會之現有組合具有多元化之特點。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當時之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並(i)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組成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歷及(ii)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生效，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企業資訊，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資料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定規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其就編製賬目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方式。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 64 至 70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為已付／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計服務	
—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863
— 其他核數師	146
	1,009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對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負全責。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至少每年一次開發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並確保遵守本集團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已檢討企業管治政策文件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守則。

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守則中守則條文第C.2條，建立恰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有關制度，而董事會則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職務，每年會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表現進行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特點描述如下：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制度，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該制度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所承受之風險、業務目標及可能對達成目標有影響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評估相應之風險組合。
- 管理：省覽對風險之回應，確保與董事會有效通訊，並持續監控殘餘風險。

根據於本財政年度進行之風險評估，並無識別出重大風險。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聯繫，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就個別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遞交請求書而召開，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該等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之業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之不作為而令請求者招致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如有）季度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樓902室）向董事會主席黃振宙先生提出任何有關查詢；或發送電郵至 admin@kkgroup.com.hk。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呈議案之要求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三十日內向公司秘書提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如有）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http://www.kkgroup.com.hk>) 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之溝通平台。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分享成果，同時實現業務持續發展的平衡。鑑於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所需之可能財務資源，本公司預計近期不會分派任何股息，因為本公司擬為業務發展預留資金。

序言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五起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上的倡議、計劃及表現，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保險經紀及毛皮業務。本集團開始發展上游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在丹麥收購水貂養殖場。自二零一七年初，本集團已擴充業務至證券業務，並逐漸成為本集團的關鍵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

ESG 管治架構

本集團就ESG議題採用自上而下的管理方式。董事會(「董事會」)監控及列明本集團的ESG策略。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的ESG政策有效。

為有系統地管理本集團的ESG議題，本集團已成立由相關部門員工組成的ESG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收集相關ESG數據及編製ESG報告。工作小組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協助識別本集團的ESG風險管理以及評定其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及是否有效。它亦檢討本集團的ESG表現，包括環境、勞工待遇及其他ESG層面。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丹麥及香港的業務活動。水貂養殖的業務經營位於丹麥，而其他毛皮業務、證券、保險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業務經營則主要位於香港。ESG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乃基於本集團直接營運控制公司及附屬公司蒐集並記錄。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擴大披露範圍。關鍵績效指標乃於本ESG報告中呈列並經解釋附註補充以建立基準。

報告框架

ESG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有適用條文編製。

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ESG報告說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ESG活動、挑戰及所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彼等對其業務以及ESG方面的意見。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政府及監管機構、供應商、投資者及股東、顧客、員工、媒體、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及社區，維持緊密交流，從而了解並釋除彼等的主要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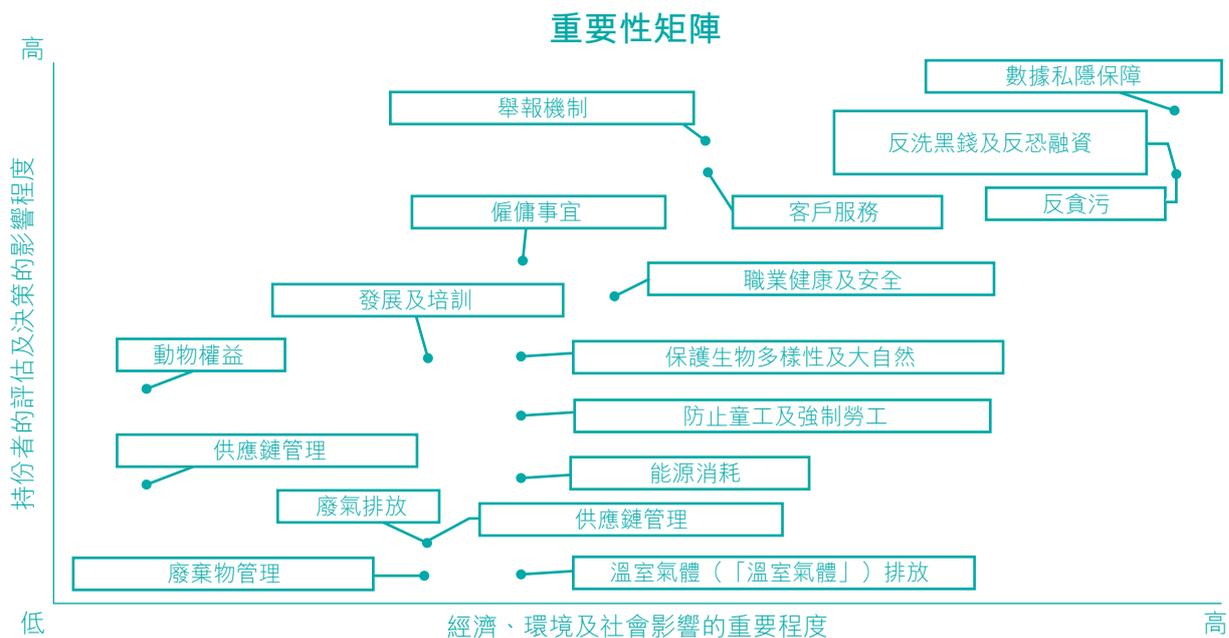
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ESG策略時，其透過運用下列不同的參與方法及溝通渠道，從而考慮持份者的期望。有關方法及渠道如下：

持份者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作出準確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培訓、路演、工作坊、課程、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動及探訪 政府巡查 報稅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時付款 可持續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視察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績 發展策略 經濟表現 資料和活動更新 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討會、訪問、股東大會、供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員取閱的財務報告或營運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公告及通函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品質 產品道德 服務質素 個人資料保護 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支援熱線及電郵 實地視察 售後服務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環境 員工福利 職業發展 公司活動 培訓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績效考核、通告欄及廣播 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 內聯網、進行工會活動及內部備忘錄
媒體、非政府組織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產品道德 保障動物權益及維持生物多樣性 企業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及簡報 報告及公告

本集團旨在與持份者共同努力以改善ESG表現，並持續為更廣泛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根據已識別的重大ESG層面編製問卷，並要求各組別持份者填寫上述問卷，以充分反映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重要性矩陣所示的問卷結果如下：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你可就有關ESG報告或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電郵至 admin@kkgroup.com.hk。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完全瞭解其對與業務經營有關的潛在直接及間接負面環境影響的責任。本集團致力於整合可持續發展問題至其業務營運，並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通過將環境考慮因素納入決策過程中，本集團承擔建設可持續發展業務的責任。此乃通過推行創新及實施推行能源消耗措施、減廢措施及任何其他環保舉措的措施予以實現。本集團亦致力於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以及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盡量減少使用照明、空調及電器提高節能管理，並會定期檢查其能源消耗。在丹麥，本集團將盡量完全運用餵飼機的產能，以於來年減少不必要的氣體排放。

本集團將在政策框架內，繼續留意各種實施環保措施的機會，減少耗用能源和其他資源，從而提升環保績效。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丹麥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of Denmark)，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廢氣排放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並無直接產生大量廢氣排放。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汽車。

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產生的廢氣排放量並不重大。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減少廢氣排放的措施。相關措施將於本層面中「溫室氣體排放」一節闡述。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丹麥養殖場內餵飼機消耗的柴油(範圍1)、外購電力(範圍2)以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本集團積極採取節電、節能以及其他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

- 實施環保、節能及節水的措施，相關措施將在層面A2中「能源消耗」及「用水消耗」兩節說明；及
- 實施辦公室的紙張節約措施，相關措施將於本層面中「廢棄物管理」一節說明。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着重在日常工作過程中培養及加強僱員的環保意識，並積極實施本集團的環保措施，旨在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相比下降約44.22%。該下降主要由於丹麥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下令禁止養殖水貂，導致農場的運作減少，從而減少餵飼機的使用及柴油的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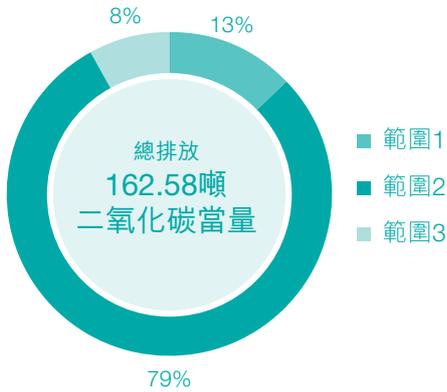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64	29.58
• 柴油消耗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8.16	253.10
• 外購電力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78	8.78
• 商務飛行旅程			
• 堆填區處理的廢紙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2.58	291.46
密度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2.14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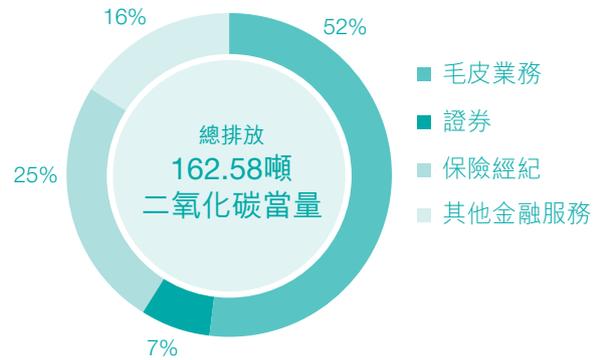
備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2014年度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勢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發佈的《2020可持續發展報告》、港燈發佈的《港燈電力投資202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丹麥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2019》(Energy Statistics 2019)。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總數為76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0人)。有關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按範圍劃分的 溫室氣體排放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 溫室氣體排放



向水及土地排污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大量向土地排污。儘管如此，本集團定期監察農場的廢水排放情況，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和當地政府標準。廢水經地下污水處理裝置淨化後，將排入城市污水管網。污水排放量被視為與用水量相同。有關用水消耗及節水措施的數據將於層面A2中「用水消耗」一節描述。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水貂屠宰過程或任何可能導致產生危險廢物的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訂立有關管理及處置有害廢棄物的指引。倘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將根據相關環保法規及規則請聘合資格的化學廢棄物回收商處理該等廢物。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環保政策，注重減碳及減少廢棄物，並以「減廢、重用及回收」的原則促進環境資源的有效利用。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在員工中推廣環保理念。

為減少業務營運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廢棄物管理措施，並推行不同減廢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場所指定僱員共同於本集團的香港辦公室負責廢棄物管理，參考已制定的環保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適用情況下使用電子通訊，例如電子請假系統、電子節日賀卡、醫療電子索賠及向客戶分發電子傳單；
- 促進升級利用、回收並使用再生紙及碳粉或環保材料；
- 將回收的廢棄物分類，放進適當的收集箱並在有需要時教育僱員分類方法；及
- 在牆壁及垃圾箱上張貼適當標示，註明該垃圾箱應存放的廢棄物或可回收類別。

本集團亦就丹麥水貂養殖業務確定下列的廢物管理措施：

- 回收糞便並將其轉化為有機肥料以供農地使用；
- 回收飼料的包裝材料；及
- 使用會被棄置的魚類副產品作為水貂的飼料。

就丹麥水貂養殖場的廢棄物管理而言，水貂的糞便定期以人手清理，並棄置至混凝土區域，然後進行處理。由於排泄物的數量極少，因此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無害廢棄物棄置總量增加約 187.31%。其增加主要是由於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方面的業務擴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數據，並防止日後出現任何不必要的浪費。

無害廢棄物棄置量的表現摘要：

廢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辦公用紙	噸	2.62	0.91
無害廢棄物棄置總量	噸	2.62	0.91
密度	噸／僱員	0.03	0.01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將節能及環保概念融入其業務營運中，並致力於在其所有業務經營過程中優化利用資源。

本集團已根據達致更高能源效率及減少非必要材料使用的目標，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有效利用資源。

為加強本集團的環境管治實務和減輕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採納了相關的環保政策，並向員工傳達相關政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採用「減少」、「重用」及「回收」的廢棄物管理原則，以及減少排放的原則，務求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並加強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

用水消耗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金融服務及毛皮貿易業務而言，基本清潔及衛生為主要耗水量。由於水費隸屬樓宇管理範圍，因此無法取得香港不同業務營運的用水消耗數據。本集團認為有關用水量符合比例。儘管如此，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及顧客養成有意識地節約用水的習慣。本集團一直加強宣傳節約用水、張貼節約用水標語，並指導僱員合理用水。因此，員工的節水意識得以提高。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改善其節約用水的措施。

有關丹麥水貂養殖場的用水，飲用水將通過飲水接口器提供給水貂。為了保持水貂居住環境衛生及清潔，也會用水來定期清理籠子和養殖區。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用水消耗總量及密度分別為49,952.00立方米及每名僱員657.26立方米。該等用水消耗數據僅包括本集團的毛皮業務。由於管理費已包含香港辦公室的用水量，因此無法獲得保險、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經營分部的用水量數據。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持續改善其用水消耗表現。

鑒於本集團經營的地理位置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能源消耗

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主要能源消耗為營運中的電力消耗及餵飼水貂的餵飼機柴油消耗。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節能措施：

- 根據實際需求採用照明控制系統；
- 在辦公場所採用高效能的辦公設備；
- 鼓勵員工舉行電話會議及視頻會議，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於資訊網站及留言板張貼綠色訊息，提醒同事有關節約能源的重要性；
- 日間於養殖場採用自然日光替代人工照明；及
- 餵飼機閒置時關掉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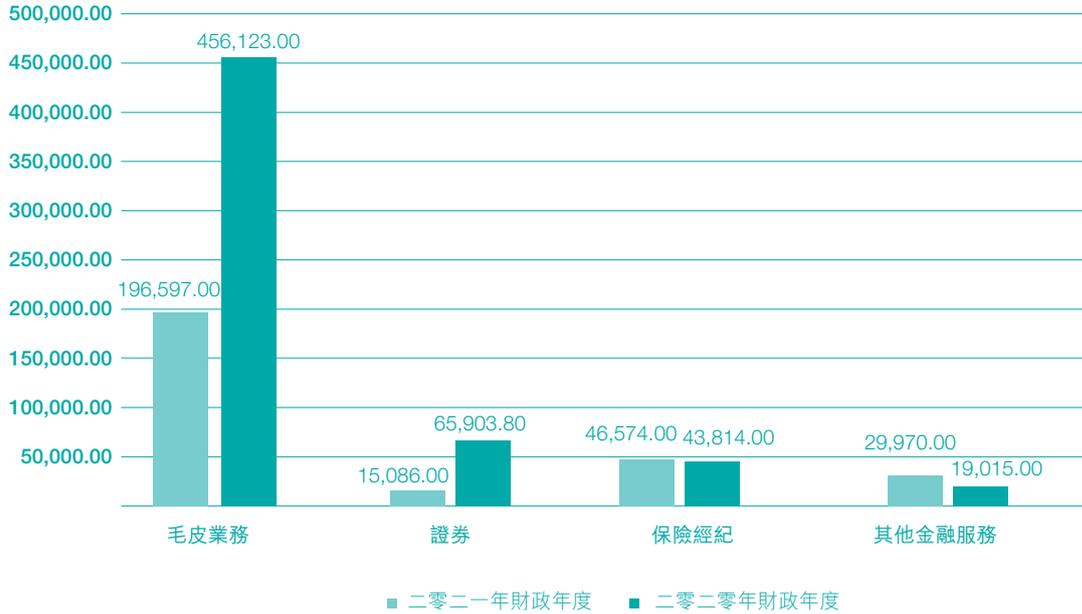
透過執行上述節能措施，員工在節能的意識方面有所提升。

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總能源消耗下降約46.62%。該下降主要由於丹麥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下令禁止養殖水貂，導致餵飼機的運作減少。此外，毛皮業務的電力消耗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相比下降約56.90%。該下降主要由於上述養殖水貂的禁令，導致本集團有關皮毛業務的運作減少。

能源消耗表現摘要

能源類別	單位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直接能源消耗			
• 柴油	千瓦時	88,537.16	121,010.77
間接能源消耗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288,277.00	584,855.80
總能源消耗	千瓦時	376,814.16	705,866.57
密度	千瓦時／僱員	4,958.08	8,823.33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用電量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工業生產或工廠設施，包裝材料的使用並不重要，因此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毛皮養殖方式十分注重環境。毛皮養殖的副產品均已轉化為有用的產品，例如，將水貂的動物脂肪用於生產生物柴油，而水貂的遺骸則被充分利用並轉化為肥料，用於種植農作物及生產水泥等。與此同時，水貂的飼料使用魚類及肉類行業的副產品，該等副產品是原本會被棄置的。本集團在水貂養殖過程中在保護自然資源方面付出巨大努力，並嘗試建立可持續的生產鏈。

本集團的毛皮貿易及證券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並不重大。然而，作為良好企業對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本集團有責任盡量減少其業務經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為減少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採取業內最佳措施以減少天然資源消耗及達至更有效的排放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保護生物多樣性及大自然

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廣泛採購不同顏色及性別的水貂。本集團僅選擇信譽良好及能夠提供公開養殖過程資訊的水貂供應商，以確保水貂並非源自無法追溯及可疑的來源或來自非法捕獵。

室內空氣質素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及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量。透過在工作場所安裝空氣淨化設備以及定期清潔空調系統，過濾污染物及塵粒，從而維持室內空氣質素於良好水平。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並相信彼等是本集團最大的資產。僱員的專業知識、能力、忠誠度及貢獻是帶領本集團邁向成功的關鍵要素。就此而言，本集團希望透過提供一個關懷、安全及積極的工作環境來挽留僱員。本集團已設立僱員手冊，內容涵蓋招聘、薪酬、晉升、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本集團定期審視該等政策及僱傭事宜，以確保能持續改善其僱傭標準及於業內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工處頒佈的《僱傭條例》、《僱用兒童規例》、《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及其他相關規例。本集團亦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稅務局(「稅務局」)的法律。本集團聘請的所有香港僱員均有保險保障。本集團及時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受託人及稅務局提交最新登記及退出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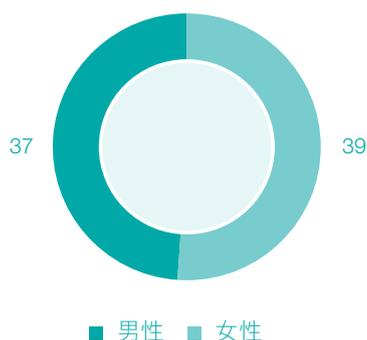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亦遵守《丹麥薪俸僱員法》(Danish Salaried Employees Act)及丹麥其他相關勞工法規。本集團亦根據相關法規向所有丹麥僱員提供退休金。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法律及法規，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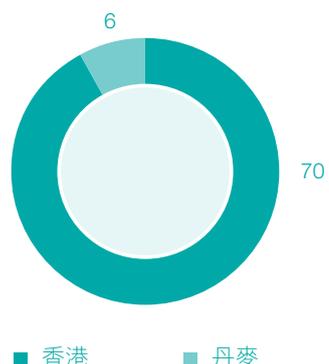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76 名僱員。所有僱員都是全職僱員。

按性別、地區、年齡分佈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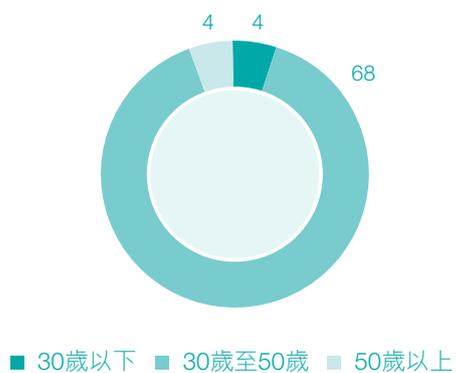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
僱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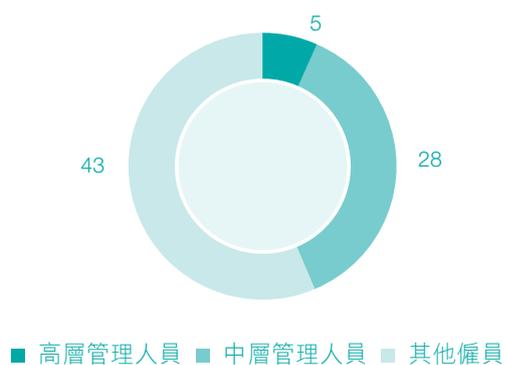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
僱員比例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
僱員比例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
僱員比例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離職率如下：

	離職率 ³
性別	
男性	59.52%
女性	63.89%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11.11%
30歲至50歲	41.54%
50歲以上	25.00%
地區	
香港	41.79%
丹麥	90.91%

備註：

3. 採用新方法計算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離職率：

$$\frac{\text{離職僱員人數}}{(\text{入職} + \text{留職僱員人數}) / 2} \times 100\%$$

人才挽留

本集團希望為其僱員營造熱情友好的工作環境。除香港及丹麥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休假權利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醫療保險計劃、陪產假、婚假、考試假期、年假及酌情花紅。永久全職僱員有資格參加租金補償計劃。

晉升機會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晉升機會。本集團已制定年度表現評估的客觀表現指標。監事會將與僱員討論工作表現如何促進有效的雙向溝通以促進晉升。在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允許員工於不同部門內輪流擔任職務，並在不同經營分部擔任職務，以擴闊其視野。

薪酬及解僱

所有僱員於加入本集團後均受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所保障。在受僱過程中因事故或疾病而招致人身傷害的僱員均受上述法規保障。

對於工作表現未達至合理水平的員工，本集團會在發出警告信前先給予口頭警告。本集團僅於用盡其他方法後才考慮解僱。本集團嚴禁任何類型的不公平或不合法解僱。任何委任、晉升或終止聘用合約應基於合理、合法的原則及內部政策，如僱員手冊。

招聘、多元化、平等機會

本集團意識到多元化及專業人才團隊的價值，並致力締造及維持一個包容及合作的職場文化，令所有僱員均可茁壯成長。本集團採用具透明度的招聘程序，確保所有求職者享有平等機會，不論其性別、種族、年齡或任何其他人口特徵。

本集團致力在僱傭各方面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僱員在工作環境內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身體或言語上的騷擾。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包括有關種族、身份、性別的言論、暗示或笑話、不必要的身體接觸、帶攻擊性或威脅性的溝通。

倘受到任何騷擾或歧視，僱員可向人力資源部求助，部門主管將提供意見以處理有關情況，並可能需要就事件進行調查。

本集團致力確保迅速及保密地處理投訴、申訴及疑慮。倘案件其後證明屬實，將採取道歉、警告或即時解僱等適當紀律行動。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已根據當地僱傭法律制定政策，以釐定僱員的工作時數及假期。

工作生活平衡

本集團意識到維持健康的生活模式及僱員工作生活平衡的重要性。為達致工作生活平衡，本集團不鼓勵僱員加班工作。

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僱員聯誼、郊遊、志願活動及慈善活動。本集團亦準許僱員在節日提早下班歡渡佳節。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承包商、客戶及到訪本集團場所或於本集團場所工作的其他人士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健康的環境以預防與工作相關的意外、傷害及疾病。本集團確信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視人力資源為其企業財富。

本集團遵從丹麥工作環境管理局 (Danish Working Environment Authority)、香港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建議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並鼓勵僱員定期參加相關工作坊或培訓課程。人力資源部門亦負責確保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概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或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的報告。此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丹麥衛生法案》(the Health Act of Denmark)、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安全措施

本集團負責定期監督及檢討安全及保安管理。為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意識，本集團就預防火災提供指引說明以降低火災風險，並進行緊急疏散演習。詳細逃生路線及辦公室佈局圖已張貼於顯眼位置，以便僱員應對緊急情況。辦公室亦配備足夠的消防設備，以防發生火災。本集團亦定期進行消防檢查，避免逃生通道受阻及確保消防設備狀態良好。

本集團認為舒適的工作環境對於保持僱員的精神及身體健康至關重要。確保保持適當照明及通風，而急救藥箱均放置便於取用的位置。人力資源部負責確保急救藥箱內的物品在保質期內及可正常使用。

水貂養殖方面，本集團已提醒員工謹慎操作餵機車。餵飼機亦須定期檢驗，以確保最佳性能。

如何應對 COVID-19 疫情爆發

由於爆發 COVID-19 疫情，本集團在保障其僱員健康及安全方面持謹慎態度。為了減少人與人之間傳播的風險，已安排在家工作。所有訪客及僱員須於進入本集團公司大樓前量度體溫。本集團亦提醒員工須保持個人衛生，辦公室亦提供大量口罩、酒精搓手液及消毒濕紙巾等消毒及清潔用品。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人才對本集團持續成功作出的寶貴貢獻，因此致力推動其人力資本精益求精以實現卓越成果。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制定專注於創造價值以及迎合客戶、本集團人才及社會需求的培訓策略。

發展及培訓管理

本集團明白培訓及發展計劃對其員工緊貼金融行業最新趨勢及目前當地市場動態而言不可缺少。因此，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辦定期培訓、發展計劃及培訓資助。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為有志於未來擔任領導職位的財富經理舉辦為期兩日的領袖培訓課程。此外，新加入本集團的員工將接受入職培訓，以熟習工作環境。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85.53%僱員參加培訓，平均培訓時數為2.29小時。

本集團的培訓數據摘要呈列如下：

僱傭	受訓僱員 百分比 (%)	受訓僱員 明細 (%)	每名僱員的 平均受培 訓時數 (小時)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6.92	46.15	2.67
女性	94.59	53.85	2.69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100.00	7.69	1.40
經理	92.86	40.00	2.50
普通員工	79.07	52.31	3.00

照片 1：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京基優越財富管理」）僱員成功完成領袖培訓課程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根據香港及丹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嚴格禁止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以協助甄選合適人選及核實應聘人士的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門亦會於篩選過程仔細查核身份證明文件。僱員手冊已明確規定，倘出現違規情況，將按照實際情況處理。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及丹麥的《兒童法》(Children Act of Denmark)，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在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業務方面，本集團為個人及企業投資者提供財務策劃及諮詢、財富繼承及信託計劃、保險及風險管理、基金管理、基金、債券及股票交易服務以及信貸服務。在該等服務中，並無涉及任何供應商。

在毛皮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監管整條供應鏈的工作流程，以確保並無就香港及丹麥有關規例出現不合規問題。在選擇供應商時，動物權利及道德問題為兩個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本集團僅選擇信譽良好的水貂供應商，而該等供應商的水貂並非源自無法追溯及可疑的來源。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監察其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其符合服務標準、合約條件及質量規定。倘服務低於協定標準，則終止合約。

本集團亦嚴格遵守由歐洲毛皮動物養殖者協會(European Fur Breeders' Association)頒佈的歐洲《養殖水貂、雞鼬及狐狸的養護及健康操作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Care and Health of Farmed Mink, Fitch and Fox)及丹麥相關法律條文。本集團十分重視屠宰場及拍賣行所採用的屠宰方法。倘出現任何有關虐待或不人道的屠宰舉報，有關合作將立即終止。除政府巡查外，歐洲毛皮動物養殖者協會亦將進行每年兩次的養殖場定期巡查。

除遵守丹麥有關動物福利的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亦遵守香港的《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質量保證程序，以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當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定期審視及更新其質量控制標準，以符合最新的法律及法規。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本集團已取得對香港營運而言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第1/4/9類牌照、保險業監管局牌照、積金局註冊中介人及放債牌照。本集團亦會留意相關牌照的到期日，並及時申請續期。在水貂養殖業務方面，所有養殖場均獲得相關所需許可證。

本集團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並無接獲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投訴。於未來，本集團將不遺餘力繼續改善產品及服務質量。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丹麥資料保護法》(Danish Data Protection Act)，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投訴渠道

客戶的反饋及意見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亦為本集團提供見解及改進的動力。本集團主動聆聽客戶的意見，並迅速作出回應。倘本集團收到任何投訴，其合規主任將調查投訴並其後向管理層提交報告以供審核，與此同時，亦會採取適當行動。本集團承諾及時回覆查詢，並確保所有投訴獲妥善處理。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投訴。

動物權益

本集團優先重視動物權益、動物健康及毛皮產品質量。本集團的丹麥水貂養殖場遵從歐洲議會人權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有關皮草動物的建議》(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Fur Animals)。該法規規定，養殖場應維持良好的養殖及飼養管理技術，透過維持良好的環境以保持動物健康及滿足其生物需求。飼養員每天至少檢查一次籠子，以監測水貂的健康狀況。巢箱的設計旨在為水貂提供足夠的地面面積，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活動自由、身體舒適度及足夠的機會梳洗、飲食、標記領域及進行社交接觸。單隻成年動物的自由面積為2,550平方厘米，而幼年後斷奶後則享有相同面積的空間。籠高也足以讓水貂以後腿站立。我們定期提供稻草及食水，確保供應充裕，尤其是在冬季及嬰兒期的水貂。法定獸醫每年進行探訪，費用由丹麥政府將支付，以巡查及監測養殖場的健康和福利問題。

數據私隱保障

本集團尊重客戶資料資產的價值及權利，並意識到保障客戶及合作夥伴的私隱至關重要。本集團恪守客戶資料保管理制度及標準，其乃透過制定數據保障政策來實現，為所有數據及資料於操作時提供足夠的保護及加密。所有員工必須遵守上述政策中規定的義務，不得披露任何數據、文件或資料，當中包括與公司業務活動相關的數據或資料。所有客戶的機密資料亦受到安全保護，僅用於內部目的。

客戶服務

客戶的反饋是加強本集團服務的關鍵，本集團無任歡迎。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指引檢討來自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所有投訴。處理反饋或投訴的程序已建立並已詳細記錄。在應對嚴重大型投訴及衍生後果時，本集團將立即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當前問題並展開案例研究以防止再次發生。

廣告及標籤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廣告及標籤問題及其相關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B7. 反貪污

反貪污框架

對於任何不僅違反當地法律及法規且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的行為，本集團堅持零容忍態度。本集團重視並秉持誠信、誠實及公平的經營方式。本集團制定了《合規手冊》，當中列明本集團禁止員工向任何一方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好處。

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反貪污培訓，協助董事及員工遵守反貪污政策，防止不當行為。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為董事舉辦一次金融實務培訓課程，亦向70名員工提供三場由本集團合規經理及廉政公署舉行的反洗黑錢培訓課程。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反貪污及洗黑錢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丹麥刑法》(Danish Criminal Code)，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

本集團已制定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政策及程序，協助打擊任何反洗黑錢活動。該政策為所有僱員及財務顧問提供指引，以識別洗黑錢案件及客戶盡職審查程序。僱員一旦發現任何可疑的洗黑錢個案後，應直接向部門主管或高級管理層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舉報機制

為進一步實現及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準則，本集團亦設立舉報政策。該政策允許本集團僱員向人力資源部門及管理層匿名舉報任何可能發生的舞弊、欺詐、盜竊、偽造、貪污或任何非法活動。接獲的舉報及投訴將會被迅速而公正地處理。任何違反反貪污及賄賂政策的僱員將被解僱。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丹麥刑法》(Danish Criminal Code)，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回饋其經營所在的社區，並一直極力採取行動以改善社區。因此，本集團不僅積極參與志願活動，同時亦鼓勵其員工參與社區服務及志願活動。

鑑於香港政府將電子競技列為近年香港數碼經濟的主要增長動力，因此，本集團主動贊助香港足球總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舉辦的本地電競賽事—香港足球總會電競足球賽(HKFA eFootball Open)，以支持香港電子競技發展，而於該賽事獲勝的團隊將代表香港與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競爭。

照片 2 及 3：本集團贊助香港足球總會電競足球賽(HKFA eFootball Ope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京基優越財富管理連續三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充分反映該附屬公司在其業務營運中融合關注社會及保護環境因素，致力緩解社會問題。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連續兩年獲新城財經台頒發《香港企業領袖品牌2021》卓越家族辦公室服務品牌殊榮。此殊榮奠定京基私人家族辦公室服務的卓越服務質素。

照片4：京粵財富管理於二零二零年獲頒銘謝狀

照片5：本集團獲頒發《香港企業領袖品牌2021》卓越家族辦公室服務品牌殊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氣體排放 (不適用 —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不適用 —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排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利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利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利用 — 用水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利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利用 — 用水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產量單位計算。	資源利用 — 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 — 已解釋)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 保護生物多樣性及大自然、室內空氣質素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離職率。	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如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等）劃分的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 培訓及發展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培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 培訓及發展管理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 投訴渠道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 反貪污框架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 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 舉報機制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貢獻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及收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之回顧見本年報第3至5頁「業務回顧」一節。至於以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表現作出之分析則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財務回顧」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風險主要為(i) 新冠病毒疫情；(ii) 全球經濟狀況；(iii) 外匯風險；及(iv) 顧客對貂皮及毛皮之喜好。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保險經紀及放債受香港股市的情緒及市況以及持牌人活動合規風險之影響。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知悉有或然負債。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認為環保及節能為其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為其利益相關者提升相關社會責任之首要重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概不知悉曾不遵守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並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公司了解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因彼等乃為本集團成功之基礎。

僱員

本公司嚴格遵守所有有關僱傭之適用規則和規例（如勞工守則、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本集團已購買所有必須之保險及為其員工設有每月津貼及已制定致力保護所有員工個人資料之措施。員工亦可透過不同渠道就彼等之工作表達意見。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提供安全、健康及和諧的工作環境，及給予平等、公平的機會予不同性別之員工。

客戶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客戶之關係並強調公平貿易哲學。因此，彼贏得顧客的忠誠並建立了長遠的關係。就持續改善服務質素而言，本集團已不時與其客戶接觸，以獲取彼等對本集團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意見。

供應商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及長遠的關係，以確保供應貨品之品質及穩定性。此外，本公司已制定防止賄賂措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1至175頁。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過往及目前之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於本年報第17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來前景及發展

儘管許多已發展國家在引入疫苗後已開始能夠控制新冠病毒疫情，然而部分發展中國家在確診個案及死亡人數方面則仍然受到重創。即使與最嚴峻時期比較已有很大的程度上的緩和，香港依然受病毒所困擾且仍尚未擺脫病毒的威脅。同時，資本市場的復甦對我們的業務有利，且憑藉中國內地金融市場（尤其是大灣區）的持續發展及開放，我們認為，倘我們能抓緊機會，我們將能夠把挑戰轉化為機遇。有鑑於此，我們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已籌集約448,000,000港元資金以發展基金管理業務及證券經紀和金融服務業務，旨在為本公司及股東獲取更佳回報。

另一方面，我們亦決定透過簽訂協議收購FGA Holdings Limited的70%股權的方式進軍網絡業務，而此舉讓我們有權通過使用Forbes商標打進中國內地的網絡業務。我們相信Forbes商標對商業領袖、企業家及金融專業人士極具吸引力，讓本公司能夠運用該等品牌接觸及聯繫中國內地的投資者，並且有可能擴大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的客戶群。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協同結合不但令市場對本公司於金融服務業的品牌及服務有更大的接納度，而且亦為本集團帶來新機遇以擴展其在金融服務業價值鏈的服務的廣度及深度，以及增強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不同但更優質的服務的能力。

就毛皮業務而言，由於貂皮價格上漲，貂皮經紀及經銷商實際上於二零二一年的皮草季度萬事亨通。水貂養殖者於季度亦享有較高毛利率，原因為水貂價格於每次皮毛拍賣會均在上漲。我們的毛皮團隊（尤其是我們擁有的12個貂皮養殖場）萬分期待二零二一年季度，預期成為我們有史以來最好的季度。儘管如此，由於有關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加上丹麥政府對水貂養殖業務的補償安排仍未有定案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皮草業務的前景仍然蒙上陰影。我們將與丹麥政府緊密合作，爭取最佳的補償方案。倘我們有任何重大更新或丹麥政府對賠償有最終結論，我們將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68,9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7,408,000港元）。有關金額包括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股份溢價賬分別為405,4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6,979,000港元）及674,3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4,387,000港元），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佔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5.8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0.31%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0.59%
— 五大客戶合計	63.06%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在本集團上述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梁兆基先生

附註

* 陳家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孔偉賜先生及麥潤珠女士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家俊先生之任期將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三年。各董事之任期須(i)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條款終止及(ii)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免職、休假或終止任職之規定，或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

概無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身份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故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 37。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任何整體業務或大部份業務訂立或設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保留優秀員工及促使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之資質及經驗）及各類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予定期檢討。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別人士之表現及成就後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UKF Management、京基實業及KK文化訂立之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KF Management Limited（「UKF Management」，現為「Kingke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獲特許人）與京基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京基實業」）及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KK文化」）（統稱為特許人）訂立一份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特許人同意向獲特許人租賃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之若干辦公區域，為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每月租金58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

京基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KK文化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租賃年度上限分別為1,7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特許人實際支付的租金及特許協議項下之費用及收費（包括管理費、空調、政府差餉及水電費）為1,042,000港元。

特許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根據特許協議收取之租金乃經考慮獨立測量師所告知之現行市場租金後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由於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屆滿，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特許人與特許人訂立經更新特許協議（「經更新特許協議」），以將同一物業之租約再延長一年，為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每月租金每平方尺62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而獲特許人於經更新特許協議屆滿後獲授優先重續租賃權。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訂立重續協議，其所有重大條款與將租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之經更新特許協議之條款相同。經更新特許協議及後續協議之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而根據特許協議收取之租金乃經計及現行市場租金後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京基實業由陳家榮先生全資擁有，並為陳家俊先生之聯繫人士；及(ii)陳家榮先生之胞弟陳家俊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KK文化主要股東，故京基實業及KK文化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特許協議、經更新特許協議及後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年內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均為(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相關規管協議進行，且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應條文被視為及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陳家俊先生	控制實體	3,363,819,533	69.36%
黃振宙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98,240	0.84%
郭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809,600	0.33%

附註：

-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849,629,735 股計算。
- 陳家俊先生為 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於本公司 3,363,819,53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應條文被視為及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63,819,533	69.36%

附註：

- 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家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849,629,735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皆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方式收取利益，亦無上述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終止。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終止而已經或將予授出更多購股權。

董事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價值。由於就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所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須連同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一併遵行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預期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2.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鼓勵參與者及提供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其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以及為本公司達到長遠業務目標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即 96,000,000 股股份。10% 之限額可於獲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作出修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更新 10% 之限額，本公司可授出更多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共 165,177,600 股股份，該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數目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22%。

4.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待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
5. 除非建議授出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否則，若會使有關參與者因於截至授出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任何 12 個月期間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1%，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6. 購股權於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隨時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7.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決定該最短期限，以使部份或所有與構成購股權標的物之股份有關之購股權必須於其可予行使前持有。
8.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納，各承授人並須支付不可退還之1.00港元款項。
9.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全權酌情決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i)股份於授出當日(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買賣證券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10.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十(10)年，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以發行最多461,548,973份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之變動：

參與者之姓名/ 名稱或類別	根據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僱員	100,800,000	—	—	(100,800,000)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0.253	附註
	100,800,000	—	—	(100,800,000)	—			

附註：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可予行使。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與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 (「受託人」)訂立一份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以就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開設信託，而受託人將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則行使其權力，購買信託項下將予持有之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決定受託人從本公司以向受託人結付款項之方式所支付現金中購買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而該等股份將由董事會授予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選出之僱員(「獲選僱員」)。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倘董事會已根據該計劃之條款釐定有關數目)將以本公司提供予受託人之資源，由受託人從公開市場收購。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概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採納該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該計劃旨在嘉許獲選僱員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就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並吸引合適人士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

於整段該計劃期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股份獎勵，致使董事會授出之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一名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15,489,735股股份。

該計劃之運作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豁免僱員），以獲選僱員身份參與該計劃。在該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須決定將授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於獲選僱員施加任何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之條件。倘擬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該獎勵股份之授出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條文，而有關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則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獎勵股份之授出放棄投票。於董事會批准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後，董事會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受託人（其中包括）：(a) 相關獲選僱員之身份，及獲選僱員是否為關連人士；(b) 授予相關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數目；(c) 歸屬日期；(d) 相應條件、規限及限制（如有）；及(e) 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須予購買。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一概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及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作出收購股份之指示，而受託人亦不得為相關獲選僱員出售獎勵股份：(a) 倘任何董事或相關僱員管有與本公司有關之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b) 倘董事遭不時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買賣。

獎勵股份之歸屬

在獲選僱員於參考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歸屬日期止任何時間均仍為本集團之僱員為前提下，受託人應於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歸屬日期，將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予獲選僱員。

無投票權

獲選僱員概無有關獎勵股份之權利（待確定的權益除外），直至股份根據該計劃歸屬於獲選僱員為止。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額外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發行之獎勵股份。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除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該等交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並載於第14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確認書，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均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獲准許彌償條文

除本公司就董事面對之相關法律行動購買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就任何董事之利益曾經或現有任何有效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制訂）。

報告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且按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梁兆基先生，由麥潤珠女士出任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振宙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致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1頁至第175頁之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減值評估(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證券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證券現金產生單位」)合共有商譽106,814,000港元。

管理層參照報告期末進行的獨立外部估值，評估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就根據5年期的財務預測所得出的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預測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確認作出重大判斷，以及就未來收益增長、貼現率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重大估計。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商譽減值評估的主要程序包括：

- (i) 了解管理層在對證券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應用的方法，並對有關程序進行控制；
- (ii) 對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進行本身的敏感度分析，並決定有否足夠的空間；
- (iii) 進行詳細測試以嚴格評估及核證證券現金產生單位估值的關鍵數據，包括：
 - 根據過往經驗分析預算對實際業績的過往準確性，以釐定預測現金流量是否可靠；
 - 分析歷史數據，以更了解營運及評估實現預測銷量增長，營運改善及產量的能力；
 - 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進行當前市場及過往分析以證實未來價格假設；
 -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證實用以計算所用相關數據的折現率，並將其與市場數據及類似組織作比較；
 - 透過比較經濟及行業預測，確定所假設的增長率；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減值評估(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續)

我們的回應(續)

(iv) 評估 貴集團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的獨立性、能力及客觀性。

根據我們上述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商譽減值評估的估計屬合理。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來自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245,365,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13,046,000港元)以及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91,017,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219,000港元)。

鑒於評估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及運用估計，所以其乃主觀範疇。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將評估個別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之違約的信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當中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評估可能違約的客戶及識別減值證據(包括評估客戶信譽、歷史還款記錄、逾期時長、債務人之財務實力及貸款與抵押品比率，即未償還應收結欠對抵押品價值的比例)時須應用判斷。評估抵押品可收回金額時須運用估計。

我們的回應

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數額重大(合共佔總資產約37%)及有關於評估減值之估計的固有不确定性，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主要程序包括：

- (i) 瞭解、評估並核證對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效益，其涉及管理層所確認可觸發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事項及違約事件；

關鍵審計事項(續)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續)

我們的回應(續)

- (ii) 測試 貴集團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適當性及將風險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三個階段的依據，測試包括檢查保證金客戶及借貸客戶的信譽、貸款客戶歷史還款記錄、逾期時長、債務人之還款實力、貸款與抵押品價值及 貴集團用以確定階段分類之其他因素；
- (iii) 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並參考客戶的信用記錄、公開市場數據、資訊及最近與客戶之間的往來函件及核對隨後結算，抽樣評估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iv) 評估 貴集團評估是否已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致使應收款項的撥備應按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的合理性；
- (v) 重新執行管理層於信貸虧損模式下對虧損撥備的計算方法，其將所有風險特徵相近的應收款項組合一起並根據違約可能性、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率進行；及
- (vi) 抽樣要求直接確認函，核實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我們認為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所作出之估計及判斷屬合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及減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錄得在丹麥的水貂養殖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結餘之重大賬面值53,980,000丹麥克朗(約66,261,000港元)，該重大賬面值與毛皮分部有關。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初，丹麥政府發現水貂身上帶有新冠病毒，且政府下令所有水貂養殖者撲殺丹麥國內全部水貂，並禁止育種水貂直至二零二一年底。就此，本公司隨後被要求撲殺所有水貂。管理層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日期存在潛在減值跡象，並就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的各可識別資產組別採用使用價值法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毛皮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水貂養殖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屬重大，且管理層於COVID-19疫情下作重大判斷涉及用以評估毛皮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未來收入及未來數年的營運成本，我們將此事項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及減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續)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水貂養殖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減值評估的主要程序包括：

- (i) 了解獨立估值師及管理層用於估計使用價值的方法；
- (ii)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iii) 檢查管理層向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輸入數據(例如市場資料及歷史表現)的準確性及適當性；
- (iv)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以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來估計毛皮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
- (v) 評估於可見將來有關 COVID-19 的影響；
- (vi) 評估使用關鍵假設作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基礎的合理性。

根據可得憑證，我們認為管理層關於毛皮現金產生單位的水貂養殖場樓宇及廠房及機械的減值評估的假設乃屬合理。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雙方所協議之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份，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已規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因我們合理預期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8,642	125,041
銷售成本		(52,731)	(84,115)
毛利		95,911	40,926
其他收入	7	11,768	7,7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3,098)	(7,1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23	1,450	(11,934)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	24	(219)	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	(5,102)	—
行政開支		(96,428)	(92,053)
融資成本	9	(9,181)	(8,413)
稅前虧損	10	(4,899)	(70,729)
所得稅開支	12	(3,541)	(151)
年內虧損		(8,440)	(70,88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178	(3,79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50)	(5,0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7,128	(8,84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12)	(79,727)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440)	(70,314)
非控股權益		—	(566)
		(8,440)	(70,880)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12)	(79,161)
非控股權益		—	(566)
		(1,312)	(79,727)
每股虧損	14		
基本		(0.17) 港仙	(1.49) 港仙
攤薄		(0.17) 港仙	(1.49)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3,534	80,843
使用權資產	16	6,461	2,522
商譽	17	106,814	106,814
無形資產	18	500	5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9,819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	4,900	4,950
按金	23	1,278	404
		223,306	196,03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2,459	—
生物資產	21	—	6,714
存貨	22	76,041	57,7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258,282	298,296
應收貸款	24	91,017	15,0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8	2,352	1,193
可收回稅項		—	527
可抵押銀行存款	26	17,500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5	198,992	25,4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45,626	42,136
		692,269	447,0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07,424	36,649
應付稅項		9,983	6,6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78,901	82,336
租賃負債	29	2,944	2,70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8	1,10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	24,864	21,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	11,000	15,000
公司債券	31	37,200	15,500
承兌票據	32	—	3,430
		373,423	183,258
流動資產淨值		318,846	263,8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2,152	459,8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4,400	—
公司債券	31	111,926	32,718
		116,326	32,718
資產淨值		425,826	427,1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48,496	48,496
儲備		377,330	378,642
權益總額		425,826	427,138

第 71 頁至 175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立：

黃振宙
董事

郭燕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6,155	628,970	(7,122)	4,723	—	(19,219)	—	(192,968)	460,539	(2,913)	457,626
年內虧損	—	—	—	—	—	—	—	(70,314)	(70,314)	(566)	(70,88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財務報表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797)	—	—	(3,797)	—	(3,79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5,050)	—	—	—	(5,050)	—	(5,05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050)	(3,797)	—	(70,314)	(79,161)	(566)	(79,72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4,911	4,911
就配售發行股份	2,341	45,417	—	—	—	—	—	—	47,758	—	47,758
收購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 42(p))	—	—	—	—	—	—	(1,998)	—	(1,998)	(1,432)	(3,43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8,496	674,387	(7,122)	4,723	(5,050)	(23,016)	(1,998)	(263,282)	427,138	—	427,138
年內虧損	—	—	—	—	—	—	—	(8,440)	(8,440)	—	(8,4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7,178	—	—	7,178	—	7,17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50)	—	—	—	(50)	—	(5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0)	7,178	—	(8,440)	(1,312)	—	(1,312)
購股權失效(附註 36)	—	—	—	(4,723)	—	—	—	4,723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96	674,387	(7,122)	—	(5,100)	(15,838)	(1,998)	(266,999)	425,826	—	425,826

附註：其他儲備主要指已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就(在未有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4,899)	(70,72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4,005	9,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8,497	12,442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21	—	(2,04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8	3,493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8	(409)	—
利息收入	7	(11)	(38)
股息收入	7	(250)	—
利息開支	9	9,181	8,413
存貨(撥回)撇減	22	(12,207)	3,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	—	9,16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5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23	(1,450)	11,93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	5,102	—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	24	219	(96)
因新冠病毒疫情而撇銷生物資產	21	7,38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18,711	(18,150)
生物資產增加		(7,154)	(11,887)
存貨減少		5,118	7,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款及按金減少(增加)		34,737	(34,58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7,500)	—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76,236)	21,10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173,548)	23,5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150	(46,68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159)	(1,19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107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46,774)	(60,723)
已付利息		(1)	(44)
退回香港利得稅淨額		334	6,842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6,441)	(53,9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	11	38
已收股息		250	—
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0,000)
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727)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4,365	11,5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563)	(7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0,664)	1,521
融資活動			
增加公司債券	44	117,408	48,218
贖回承兌票據款項	44	(3,430)	—
償還公司債券	44	(16,500)	(10,000)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34	—	47,758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44	71,190	208,90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911
償還銀行借貸	44	(77,990)	(324,18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44	(3,367)	(9,52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44	(217)	(38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44	(4,000)	1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44	3,864	21,000
已付利息	44	(7,539)	(7,6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9,419	(5,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14	(58,30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36	100,8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76	(37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26	42,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26	42,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Kingkey Holdings」)，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陳家俊先生，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家俊先生」)。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服務、在丹麥養殖水貂、毛皮經紀，以及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值。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引用之修訂」以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引用之修訂」及該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引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⁶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要求作出的披露。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公平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以之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訂明之範圍內的以股份作基礎支付之交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價值但並非為公平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就按公平價值交易的生物資產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進行調整，以使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現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同時擔任基金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時，本集團將釐定本身屬主事人或代理人，以評估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代理人主要為獲委聘代表及為其他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事之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並非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被投資方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之報酬；及
- 決策者從持有被投資方其他權益中面臨之回報變化風險。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現有所有權權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原股東承接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現值確認並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於收購日期後 12 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並計量，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優於或遜於市場條款之有關租賃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所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並視為於業務合併時所轉移之代價之一部份。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乃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截至收購日期出現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所作之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其後並不乎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其會計賬目須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而釐定。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時，於其後呈報日期不會被重新計量，而其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時於其後之呈報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相關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重新計量作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平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如適用）。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收購日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之數額將會按照所需要的相同基礎進行考量，倘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股本權益被直接出售。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追溯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之事實與情況的新資訊（倘彼等於當日得悉可能影響當日所確認的數額）。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已以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請參閱上文的會計政策）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占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數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轉移貨物或服務之財務成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於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財務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之財務成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所產生利息開支。倘合約由付款至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更短，則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並無就重大財務成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交易價。

除此之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合約

就載有超過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與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具體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約訂立時釐定。其為本集團將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獲得，本集團會使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最終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取得以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

合約結餘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物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向該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合約負債於付款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主要收入來源的履約責任描述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來自證券交易之經紀佣金

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扣除就若干客戶予以豁免之佣金收入)乃於根據開戶協議的協定條款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對應之經紀佣金將於相關證券交易完成後結付。

來自毛皮業務之經紀佣金

來自提供毛皮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應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售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包銷及配售協議之協定條款或交易授權於相關主要行動完成時確認。

客戶之利息收入

客戶之利息收入(扣除就若干客戶予以豁免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基金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由於在本公司履行管理服務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相關服務的費用通常按每月固定金額計算。

保險經紀服務

來自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於已安排相關交易或已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其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銷售毛皮

收益於毛皮交付時確認，即客戶接納貨品及相關擁有權風險及轉讓擁有權予客戶的回報的時間點。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租賃

租賃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權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視乎情況於開始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不同部分

就包含一個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b)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就由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之機器及設備以及辦公室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估計本集團就拆除並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將產生之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就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倘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則在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d)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初步確認之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e)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之金額；
- 在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之情況下之購買權行使價；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因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對行使購買權所作之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在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有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之預期付款有變，令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f)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之代價增加，而所增金額與擴大範圍所需之獨立價格相符，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及從出租人取得之租賃優惠入賬。倘經修改之合約包含一個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以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經修改合約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合約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而有關成本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金收入呈列於損益內之「其他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本集團會將主租約及分租約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約乃參照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有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考慮因素的變化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包括通過免除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獎勵。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改入賬為新租賃，將任何與原有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之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確定公平價值之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將不作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既無計劃結算且出現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於匯兌儲備項下。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於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較長準備時間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產生借貸成本乃計入有關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進行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之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扣減，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以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助如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應收取且不帶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政府補助呈列於損益內之「其他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因已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支付之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釐定而未有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以及相應之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增幅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之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因修訂原先估計而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中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來自商譽初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將不獲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依循本集團預期方式在報告期末收回或結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該等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付款，導致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現時稅項資產與現時稅項負債抵銷，且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年內當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源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則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很大機會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機會很大，則當期及遞延稅項貫徹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相關稅務機關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之機會不大，則採用最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之影響。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水貂。

水貂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根據毛皮於拍賣時之平均市場價值減去遞增成本。出售成本包括遞增銷售成本、拍賣費用及向剝皮工人支付之費用。

水貂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惟以下所述之永久業權土地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並不計提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水貂養殖樓宇	2-5%
永久業權裝修	20% 或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20%
辦公室設備	20%-33%
汽車	20%
永久業權土地	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未來適用基準將有關估計之任何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聯交所交易之權利(「交易權」)。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減值之會計政策)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資產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除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測試，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有此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一次(並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除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對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有此跡象，則(在可成立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至可成立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之餘額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以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並無就有關風險調整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貫徹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以最高者為準)。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其後撥回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本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估計之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撇減及所有存貨虧損會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任何存貨撇減的回撥金額已於發生回撥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當前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有很大機會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履行該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估計履行當前責任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在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之情況下)。

倘清償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幾乎肯定將收到發還款項，且應收賬款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倘須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責任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渺茫。可能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靠將來會否發生一件或更多事件而確定)亦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渺茫。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從該等公平價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在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中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合夥權益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持有。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

(ii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申報期結束時的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非金融工具項目)、按金、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貫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計信貸虧損，並會針對有大額結欠債務人個別進行評估及／或針對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使用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65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就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當日被視為就評估減值而言之初步確認日期。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貸款承擔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之貸款出現違約的風險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雖有上文所述，但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則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出現財務困難而消失活躍市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非金融工具項目)、按金、應收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內就所有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內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亦確認有擔保之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本集團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屬持作買賣：

- 主要因在近期購回而產生；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金融工具可識別資產組合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金融負債(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倘：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至於內含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而言，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乃不計入釐定其他全面收益將呈列之金額。經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反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財務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本集團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有關條款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條款修訂以金融負債失效入賬，所產生任何成本或開支乃確認為失效時的部份收益或虧損。如差異少於10%，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有關不造成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按該金融負債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修改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調整於餘下期間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修改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僅在本集團當前有法定可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收購時在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個人之家庭近親為該等可能預期對個人與實體之交易有影響或受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的子女和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或該人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家屬。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闡述)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商譽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06,8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6,81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按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經驗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同時亦參照相關行業常規。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化，而低於其原來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餘下可使用年期之折舊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需採用判斷及估計。估計基準及假設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83,534,000港元以及使用權資產6,4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物業、廠房及設備80,843,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2,522,000港元)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毛皮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9,162,000港元)。

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根據近期的銷售表現、管理層經驗以及產品與現行市場趨勢一致的評估，審閱及識別存貨撥備(如有)。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場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存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76,0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770,000港元)。存貨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於確立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導致須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估值。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定價並參考品種、畜齡、生長情況及產生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之不同特性及/或生長階段後釐定。估計若有任何變動可能會顯著影響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任何重大變動。所使用假設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由於COVID-19疫情，所有生物資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宰殺。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維持一定撥備以應付估計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準備，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並維持適當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

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因應債務人或借款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現況以及對未來情況之預測作出調整，當中涉及重大判斷。管理層根據客戶信譽、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間、債務人之財務實力、貸款與抵押品之價值以及任何其他定性因素為基準作出之預測來釐定減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點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經定期審閱，以縮小估計虧損及實際虧損情況之間之重大差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45,3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1,447,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為1,4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11,934,000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每季度審閱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在釐定減值虧損應否記錄於損益內時，本集團就有否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某一貸款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於該減幅可於該貸款組合內識別前)作出判斷。有關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之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與本集團資產被拖欠還款相關之本地經濟情況之可觀察數據。管理層使用根據客戶信譽、歷史還款記錄、逾期時長、債務人之還款實力及應用貸款與抵押品價值及任何其他定性因素而作出之估計。估計金額之方法及假設經定期審閱，以縮小估計虧損及實際虧損情況之間之任何差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91,0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00,000港元)。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2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撥回96,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丹麥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存有若干不能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5.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益指經營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收益		
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	65,902	82,047
佣金收入來自		
— 證券經紀	5,095	2,316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	6,504	12,814
毛皮經紀	33	599
水貂養殖	23,384	1,406
基金管理服務之收入	4,785	—
資產管理服務之收入	8,241	50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保證金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24,427	22,172
來自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10,271	3,627
來自毛皮經紀之利息收入	—	10
	148,642	125,041

附註：來自保險經紀、證券經紀、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及服務收入、毛皮經紀及來自水貂養殖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基金及資產管理之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於識別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到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證券	—	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
保險經紀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毛皮	—	經營牲畜及生毛皮之育種、養殖及銷售、提供毛皮經紀與融資服務
資產管理	—	提供及安排基金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放債	—	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36,026	65,902	23,417	13,026	10,271	148,642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21,699	(1,708)	6,029	10,713	10,032	46,7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1,450	—	—	—	—	1,450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	—	—	(219)	(219)
分部業績	23,149	(1,708)	6,029	10,713	9,813	47,99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98)
融資成本						(9,18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5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122)
稅前虧損						(4,899)
所得稅開支						(3,541)
年內虧損						(8,440)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54,324	8,891	154,507	4,261	91,017	813,0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2,575
資產總額						915,575
負債						
分部負債	229,728	11,858	43,390	—	1,000	285,97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3,773
總負債						489,749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0	2,624	—	29	—	—	5,563
存貨撇減撥回	—	—	(12,207)	—	—	—	(12,2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1,450)	—	—	—	—	—	(1,450)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	—	—	219	—	2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	5,102	5,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5	867	6,193	6	—	6	8,4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688	483	—	—	834	4,005
因新冠病毒疫情而撇銷 生物資產	—	—	7,382	—	—	—	7,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37,302	82,047	2,015	50	3,627	125,041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20,637	(2,962)	(32,701)	(147)	3,604	(11,5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1,934)	—	—	—	—	(11,934)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	—	96	96
分部業績	8,703	(2,962)	(32,701)	(147)	3,700	(23,40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139)
融資成本						(8,413)
未分配企業收入						9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696)
稅前虧損						(70,729)
所得稅開支						(151)
年內虧損						(70,880)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15,375	2,701	143,126	5	15,000	576,207
未分配企業資產						66,907
資產總額						643,114
負債						
分部負債	61,198	6,916	49,117	—	—	117,231
未分配企業負債						98,745
總負債						215,976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	—	—	—	—	13	76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2,040)	—	—	—	(2,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9,162	—	—	—	9,162
存貨撇減	—	—	3,497	—	—	—	3,4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1,934	—	—	—	—	—	11,934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	—	(96)	—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2	746	10,378	—	—	6	12,4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919	642	—	—	6,744	9,305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業績表現，惟並無就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未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並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便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收回稅項除外。商譽及無形資產乃分配至證券分部。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益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公司債券、應付稅項及承兌票據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而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丹麥經營。

本集團根據經營所在地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	609	—	—
香港	125,225	123,026	145,372	117,484
丹麥	23,384	1,406	77,934	78,549
	148,642	125,041	223,306	196,03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分部：毛皮)(附註a)	23,384	不適用
客戶B(分部：保險經紀)(附註a、c)	19,681	不適用
客戶C(分部：保險經紀)(附註b、c)	不適用	46,098
客戶D(分部：保險經紀)(附註b、c)	不適用	12,267

附註a： 來自此客戶之收益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10%以下。

附註b： 來自此客戶之收益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10%以下。

附註c： 此客戶為保險產品發行商。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收入	980	785
獎勵、花紅及佣金回扣	333	3,927
銀行利息收入	11	38
諮詢費收入	—	30
股息收入	250	—
政府補助	3,458	—
手續費收入	568	734
收取租金及水電之收入(短期租賃)	2,392	932
轉介收入	2,789	974
證券營銷服務收入	845	—
其他	142	368
	11,768	7,788

年內，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3,458,000港元，當中3,449,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有關。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4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	(9,162)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21	—	2,04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3,493)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0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58)	—
		(3,098)	(7,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借貸	3,251	7,405
— 現金客戶賬戶	—	16
— 公司債券(實際)	5,712	575
— 租賃負債(實際)	217	389
— 證券客戶賬戶	1	28
	9,181	8,413

10.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9	9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450)	11,934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	219	(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102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501	5,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97	12,4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05	9,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9,162
存貨(撥回)撇減	(12,207)	3,49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4)	17
有關短期租賃之經營租賃租金	4,753	9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及津貼	44,346	38,4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2	1,57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	—
因新冠病毒疫情而撇銷生物資產	7,382	—

11.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以下為於二零二一年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各自之酬金：

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	576	18	48	642
郭燕寧女士(行政總裁)	—	540	18	45	603
陳家俊先生(附註1)	—	356	11	—	3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120	—	—	—	120
孔偉賜先生	120	—	—	—	120
梁兆基先生	120	—	—	—	120
	360	1,472	47	93	1,972

附註：

(1) 陳家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各自之酬金：

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	576	18	48	642
郭燕寧女士(行政總裁)	—	540	18	45	6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120	—	—	—	120
鄧達智先生(附註1)	54	—	—	—	54
孔偉賜先生	120	—	—	—	120
梁兆基先生(附註1)	75	—	—	—	75
	369	1,116	36	93	1,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鄧達智先生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梁兆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作出。

於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零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381	7,247
佣金	1,154	979
定額供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90
	8,622	8,316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5	5

11.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續)

於年內，五名(二零二零年：五名)個別人士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任本集團之誘因或離職賠償。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3,541	2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57)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3,541	151

就本集團內合資格實體而言，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稅率，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計算。就所有其他香港的實體，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按16.5%計算。

丹麥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2%(二零二零年：22%)繳納丹麥企業稅。由於上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超出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丹麥企業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4,899)	(70,729)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零年：16.5%)	(808)	(11,6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	(34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21	957
稅務優惠之稅務影響	(175)	(165)
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31	12,1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7)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71)	(14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815)	(551)
年內所得稅開支	3,541	151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為277,8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2,005,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能合理評估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故並無就有關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底，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4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314,000港元)及以本年度4,849,629,735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零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09,145,735股)為基礎。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並無就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進行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港元	水貂養殖 樓宇 千港元	永久業權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232	87,171	4,081	51,719	3,555	600	158,358
添置	—	—	—	—	76	—	76
解除使用權資產	—	—	—	1,161	—	—	1,161
匯兌差額	(344)	(2,672)	—	(1,602)	—	(19)	(4,63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888	84,499	4,081	51,278	3,631	581	154,958
添置	—	—	5,515	—	48	—	5,563
撤銷	—	—	(1,631)	—	—	—	(1,631)
解除使用權資產	—	—	—	251	—	—	251
匯兌差額	785	6,096	—	3,701	—	42	10,62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73	90,595	7,965	55,230	3,679	623	169,7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6,011	2,343	33,556	905	509	53,324
年內支出	—	3,877	1,111	6,415	954	85	12,442
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7,771	—	1,391	—	—	9,162
解除使用權資產	—	—	—	890	—	—	890
匯兌差額	—	(549)	—	(1,137)	—	(17)	(1,70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27,110	3,454	41,115	1,859	577	74,115
年內支出	—	3,369	1,522	2,820	782	4	8,497
撤銷時註銷	—	—	(1,573)	—	—	—	(1,573)
解除使用權資產	—	—	—	188	—	—	188
匯兌差額	—	1,977	—	2,985	—	42	5,00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456	3,403	47,108	2,641	623	86,23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73	58,139	4,562	8,122	1,038	—	83,53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88	57,389	627	10,163	1,772	4	80,84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土地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水貂養殖樓宇	2-5%
永久業權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20%
辦公室設備	20-33%
汽車	20%

土地指位於丹麥的永久業權土地。因此並無計提折舊。所有水貂養殖樓宇均處於該位於丹麥的永久業權土地之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前金額為7,391,000丹麥克朗(約9,072,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二零二零年：9,961,000丹麥克朗(約11,404,000港元))。有關已抵押資產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考慮到其可收回金額以及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後丹麥市場狀況有所變化，本集團毛皮分部項下之水貂養殖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為53,980,000丹麥克朗(約66,261,000港元)。毛皮分部之水貂養殖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可收回金額為估計使用價值，有關金額乃基於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市場狀況假設，並按由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且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估值而估算。

有關估值乃根據管理層採用永久增長率為1%之相關假設所編製之四年期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達致。考慮到管理層估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的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水貂養殖暫停、水貂養殖活動恢復後的業務恢復、供應商的可用性以供應足夠水貂、已配種母貂及種貂的採購成本以及水貂的出生率，就毛皮分部進行四年預測被認為屬適當。二零二一年減值測試所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2.77%。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財務預測，包括預算銷售額、毛皮銷量及價格水平、營運開支及未來現金流量應用之貼現率。有關估計乃根據毛皮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作出。

由於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故毋須就水貂養殖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作出減值。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699	1,423	17,122
解除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61)	(1,161)
匯兌差額	—	(26)	(2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5,699	236	15,935
添置	8,000	—	8,000
租期屆滿註銷	(15,699)	—	(15,699)
解除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1)	(251)
匯兌差額	—	15	1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	8,0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073	942	5,015
年內支出	9,211	94	9,305
解除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890)	(890)
匯兌差額	—	(17)	(1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3,284	129	13,413
年內支出	3,954	51	4,005
租期屆滿撥回	(15,699)	—	(15,699)
解除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8)	(188)
匯兌差額	—	8	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9	—	1,5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461	—	6,46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5	107	2,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4,728	918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25	19
使用權資產租賃所用現金總額	3,584	9,916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廠房及機器用於其營運。租賃合約按介乎24個月至36個月租期訂立。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並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之期限。

本集團定期就物業及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授持作抵押品以擔保銀行融資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二零年：93,000丹麥克朗(約107,000港元))，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17. 商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202,783	202,783
累計減值 於年初	95,969	95,96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
於年末	95,969	95,969
賬面值 於年末	106,814	106,814



17.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而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表示收購下列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證券分部	106,814	106,814

為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確定。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管理層批准五年期間之財務預測，以及貼現率。

證券分部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項計算法乃根據管理層所編製之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稅前貼現率 12.03% (二零二零年：12.51%) 計算。於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均採用 3% 之長期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以歷史本地生產總值及通貨膨脹率為基礎。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財務預測之估計，包括預算收益及營運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證券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作出。

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獨立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經參考估值後，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保險經紀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悉數減值 1,424,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賦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資格之交易權。管理層視交易權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是預期交易權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此，交易權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且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

管理層認為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的假設之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超過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交易權概無減值。

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附註a)	22,278	—

附註：

- a. 指於非上市基金之權益。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第二級內，其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中披露。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459	—
非流動資產	19,819	—
	22,278	—

2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b)	4,900	4,950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 (b) 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目的。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之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出於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以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因此，彼等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管理層已選擇不可撤回地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而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將不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則有關投資之股息收入將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21.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之變動如下：

	已配種母貂 千港元	種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217	737	8,954
因飼養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5,843	4,326	10,169
公平價值變動	(1,760)	3,800	2,040
轉撥至存貨	(5,539)	(8,665)	(14,204)
匯兌差額	(231)	(14)	(24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530	184	6,714
因飼養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3,308	3,846	7,154
轉撥至存貨	(6,561)	(363)	(6,924)
因COVID-19疫情撇銷(附註)	(3,705)	(3,677)	(7,382)
匯兌差額	428	10	43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初，丹麥政府發現水貂身上帶有新冠病毒，因此下令撲殺丹麥國內全部水貂，並於二零二一年底前禁止育種水貂。因此，本公司所有水貂均已相應撲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生物資產 (續)

生物資產之數量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已配種母貂	—	14,107
種貂	—	286
於年末	—	14,393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6,714
非流動資產	—	—
於年末	—	6,714

已配種母貂指主要持有作進一步成長以生產水貂的母貂，種貂主要是獲選為配種的優質水貂。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於報告日期按經常性性質計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層級分類。

估值師之資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由瑋鉞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獨立估值。負責此次估值之獨立估值師擁有合適之資格及於各種涉及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估值任務之有關經驗。



21. 生物資產 (續)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

評估生物資產時，估值師已計及生物資產之性質及特性，以及市場法與收入法將適用於評估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且屬合理，並經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規定。

已配種母貂之估值

評估已配種母貂時，基於市場並無定價，故估值師應用收入法，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現金流量基於培育工具至剝皮之估計成本及已剝皮毛皮之估計價格而釐定。

種貂之估值

評估種貂時，估值師應用市場法，並經參考毛皮之平均市場價格減剝皮毛皮銷售之增值成本。

生物資產之價格及成本

管理層提供於二零二零年之每件估計成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丹麥克朗
飼料	101
薪金	55
其他可變成本(附註1)	7
培育用種貂之較低價(附註2)	1
剝皮(附註3)	25
銷售費用(附註3)	9
Kopenhagen Fur 盈餘(附註4)	5%

附註1：其他可變成本包括接種疫苗及獸醫護理費用。

附註2：已用作配種之母貂毛皮價值降低。

附註3：剝皮及銷售費用反映牲畜出售成本增加，並於已評估公平價值扣除。

附註4：Kopenhagen Fur 之盈餘由拍賣行向農民分派。

21. 生物資產 (續)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 (續)

主要輸入值

上述模型之主要輸入值為貼現率、平均毛皮價格及出生率。估值所用稅前貼現率為14.67%。已配種母貂及種貂之平均毛皮價格分別約為488丹麥克朗及566丹麥克朗。已配種母貂之適用出生率為5。

結果

根據上述調查、分析及所用之估值法，已配種母貂及種貂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分別約為404丹麥克朗及560丹麥克朗。

估值假設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生物資產獲適當管理及必需護理，並接受適當獸醫護理，確保正常成長；
- 概無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天然災害)對生物資產造成不利影響；
- 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業務企業將成功從事一切必需活動，以發展業務；
- 整體而言，業務企業經營所在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將挽留全體主要管理層、人才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業務企業之持續經營；
- 業務企業之業務策略及其預期營運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企業經營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截然不同；
- 正式取得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企業或組織發出有關於業務企業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經營所需之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機關，並於到期前重續(除非另有列明)；及

21. 生物資產 (續)

估值假設 (續)

- 業務企業目前或擬經營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會對業務企業應佔之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生物資產(二零二零年：5,864,000丹麥克朗(約6,714,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有關已抵押資產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22.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商品		
— 生毛皮	76,041	57,770

年內，金額6,9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204,000港元)已由生物資產轉撥至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2,501	5,382
(撥回) 撇減存貨	(12,207)	3,497
	294	8,879

由於市況有所變化以及銷售若干已於過往年度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若干產品，導致若干產品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因此產生存貨撇減撥回。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61,948,000丹麥克朗(約76,041,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二零二零年：50,459,000丹麥克朗(約57,770,000港元))。有關已抵押資產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29,108	36,596
— 保證金客戶	229,303	258,574
— 結算所	—	773
	258,411	295,943
毛皮經紀業務(附註b)	53	—
資產管理業務(附註c)	4,232	—
	262,696	295,94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046)	(14,496)
	249,650	281,447
預付款項	1,934	1,827
按金	6,043	6,69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1,986	8,732
	259,560	298,700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58,282	298,296
非流動資產	1,278	404
	259,560	298,700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現金客戶

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戶口存款。就逾期未收之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上市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賬款。

保證金客戶

本公司已就保證金借貸按特定貸款與抵押品比率，制訂一份持作抵押品之獲批准證券之名單。向保證金客戶授出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接受之證券抵押品之折現值釐定。倘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未償付之應收款項結餘超出所許可之保證金貸款限額，或倘抵押證券之折現值少於應收保證金客戶之結餘，可能會追繳保證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之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價值為822,2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1,336,000港元)。

結算所

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指證券貿易業務產生之待結付未償付結餘，一般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 (b) 本集團准予來自毛皮經紀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日至120日。
- (c) 本集團准予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 (d) 於報告期間，就於損益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5,1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本集團證券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並無到期日	216,257	244,302
現金客戶結餘： 未逾期及未減值	433	32,816
逾期但未減值	28,675	3,556
	29,108	36,372
其他結餘： 未逾期及未減值	—	773
	245,365	281,447

證券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14,496	2,562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撥備	1,421	13,030
於年內收回之款項	(2,871)	(1,096)
於年末結餘	13,046	14,496

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於報告期末後隨後償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作超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過往年度及本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本集團毛皮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53	—

毛皮經紀業務中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3,595	—
61至90日	27	—
90日以上	610	—
	4,2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逾期：		
1 至30日	27	—
31 至90日	27	—
90日以上	556	—
	610	—

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逾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並已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於報告期末後隨後償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為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根據客戶之良好付款記錄及報告期末後的其後結付認為該等款項仍可予收回。

24.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放債業務之貸款 — 無抵押	29,869	15,000
來自放債業務之貸款 — 已抵押	56,807	—
應收利息	4,560	—
	91,236	15,000
減：減值撥備	(219)	—
	91,017	15,000

本集團向放債業務客戶之貸款提供一個月至一年信貸期，利率介乎年利率11%至年利率48% (二零二零年：年利率13%至年利率48%)。本集團嚴謹監控未償還貸款，以將信貸風險盡量減少。過期結欠由管理層定期覆核。

24.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		
逾期：	48,454	15,000
1至30日	32,111	—
31至60日	311	—
61至90日	311	—
90日以上	9,830	—
	91,017	15,000

應收貸款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以下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	96
於年內撥備(撥回)	219	(96)
於年末結餘	219	—

上年度及本年度應收貸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25.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於證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款項。本集團已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本集團不可動用客戶款項以償還其自身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就授予全資附屬公司的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一年內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有關已抵押資產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數額包括由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下、市場利率由每年0.001%至1%（二零二零年：0.001%至1%）不等的短期銀行存款。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28,476	13,135
— 保證金客戶	159,382	9,714
— 結算所	6,870	3,349
	194,728	26,198
水貂養殖業務（附註b）	—	1,609
保險經紀業務（附註c）	5,003	5,246
	199,731	33,05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3,453	3,053
應付公司債券利息	1,593	254
其他應付貸款利息	86	—
應付增值稅	1,979	—
其他應付營運費用	571	268
其他	11	21
	207,424	36,649

附註：

- (a) 應付證券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指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就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及應償還予經紀客戶之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應收餘額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證券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一般會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之金額除外，其需按要求償還。代客戶於獨立銀行戶口持有之金額按年利率0.01%（二零二零年：0.01%）之當前利率計息。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a) (續)

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當中，五名保證金客戶申索在五個保證金賬戶中總數約47,300,000港元的現金結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b) 水貂養殖業務(按發票日期計)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	1,199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410
	—	1,609

(c) 保險經紀業務(按發票日期計)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3,498	4,593
61至90日	978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527	653
	5,003	5,246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循環貸款	35,000	35,000
銀行透支	42,901	47,336
來自其他債權人的貸款	1,000	—
	78,901	82,336

銀行透支將按每年利率4.5%計息(二零二零年：4.5%)。就擔保銀行借款而抵押資產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循環貸款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二零二零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計息。於年末，循環貸款由陳家俊先生之父親之個人擔保以及現金存款17,500,000港元作抵押。陳家俊先生之父親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g)。有關用以擔保銀行借款之已抵押銀行存款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來自其他債權人的貸款已按每年利率8%計息。

該等應償還款項摘錄自己協定之還款時間表，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8,901	82,336
	78,901	82,336

29.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於年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2,944	3,244	2,708	2,7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73	3,028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27	1,550	—	—
	7,344	7,822	2,708	2,751
減：未來財務費用		(478)		(43)
租賃負債現值		7,344		2,708

30. 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公司債券

於報告期末，公司債券應按下列時間支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到期日：		
一年內	37,200	15,5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9,717	8,5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2,209	24,218
	149,126	48,218
減：應於12個月內結清之款項(見流動負債)	(37,200)	(15,500)
應於12個月後結清之款項(見非流動負債)	111,926	32,718

年內，本集團發行總額分別為142,520,000港元及850,000美元(約6,60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5,100,000港元及400,000美元(約3,118,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年期為1至3年。債券分別以實際利率0%至9%發行，每半年或每年應付利息一次。

訂約雙方均無權行使部份或全部提前贖回權。根據公司債券協議，並無授予換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債券121,6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218,000港元)由陳家俊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e)及(f)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Kingkey Investment Fund SPC — KKDF Selected Fund SP(其由陳家俊先生全資持有)持有之公司債券為14,000,000港元。

32. 承兌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430	—
添置	—	3,430
推算利息	—	—
贖回	(3,430)	—
	—	3,430

承兌票據乃本公司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收購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京粵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京基優越財富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承兌票據指收購之總代價。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且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到期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生物資產及 存貨的價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741	1,251	(3,992)	—
匯兌差異	(61)	(39)	100	—
於損益中扣除	(1,530)	(11)	1,541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50	1,201	(2,351)	—
匯兌差異	104	56	(160)	—
於損益中扣除	3,257	(4,952)	1,695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511	(3,695)	(816)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277,848,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242,005,000 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利潤。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34. 股本

	附註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615,489,735	46,155
配售股份	(a)	234,140,000	2,3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9,629,735	48,49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配售而發行合共234,14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47,758,000港元，其中2,341,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45,41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35. 資產質押

本集團已抵押減值前金額為7,391,000丹麥克朗(約9,072,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61,948,000丹麥克朗(約76,041,000港元)，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二零年：廠房及機器9,961,000丹麥克朗(約11,404,000港元)、生物資產及存貨56,323,000丹麥克朗(約64,484,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93,000丹麥克朗(約107,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17,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以擔保授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36.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經股東批准之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目的旨在嘉許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僱員及已向或預期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有關購股權（「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於當日獲更新。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	0.253	100,800,000	-	-	(100,800,000)	-
合共				100,800,000	-	-	(100,800,000)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餘下購股權均已於購股權屆滿時失效。

36.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	0.253	100,800,000	-	-	-	100,800,000
合共				100,800,000	-	-	-	100,80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由獨立第三方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所用假設如下：

歸屬期	相關股份價值	行使倍數 附註 a	無風險利率 附註 b	波動率 附註 c	沒收比率 附註 d	股息收益率 附註 e
無	0.04685 港元	1.983	2.1%	37.36%	無	無

附註：

- (a) 觸發倍數提早行使購股權且基於過往之提早行使期間。
- (b) 無風險利率指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之到期收益率。
- (c) 波動率乃參考可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動率。
- (d) 沒收比率為金融工具的到期期限。
- (e) 股息收益率乃基於股息記錄及管理層之預測。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4,723,000港元，於授出日期計入損益。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專為香港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而設。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成本1,1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2,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已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根據丹麥相應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組織之退休金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底薪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基金計劃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成本266,000丹麥克朗(約3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0,000丹麥克朗(約674,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已付退休基金計劃之供款。

38.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宇宙製衣有限公司(附註1、5)	物業租金開支	(456)	(576)
京基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及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3、4、5)	物業租金開支及水電開支	(5,180)	(7,962)
京基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及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4)	水電收入	9	14
慧領投資有限公司(附註6)	租金及水電收入	1,687	892

38. 關聯方交易 (續)**(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045	5,572
離職後福利	82	72
	5,127	5,64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c)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以下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分析：

關聯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 尚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慧領投資有限公司(附註6、8)	2,023	2,023	870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8)	3	—	3
京基實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8)	62	—	62
Sun 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8)	63	63	35
Sun Long Fund SPC(附註7、8)	266	266	223
		2,352	1,193

38. 關聯方交易 (續)

(c)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以下為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分析：

關聯公司名稱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8)	1,107	—

附註：

- (1) 宇宙製衣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振宙先生全資擁有。
- (2)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 (3) 京基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由陳家俊先生之胞兄陳家榮先生全資擁有，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
- (4) 陳家俊先生為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
- (5) 該等金額為實際向關聯方支付之款項。
- (6) 陳家俊先生亦為慧領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慧領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
- (7) Sun 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Sun Long Fund SPC由陳家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
- (8) 所有金額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38. 關聯方交易 (續)

(d)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永久業權裝修2,910,000港元，而陳家俊先生為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

(e) 公司債券之個人擔保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公司債券121,6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218,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由陳家俊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f) 公司債券持有人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Kingkey Investment Fund SPC — KKDF Selected Fund SP(其由陳家俊先生全資持有)持有之公司債券為14,000,000港元。

(g) 個人擔保及就銀行借款抵押個人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35,000,000港元由陳家俊先生之父親提供之個人擔保及現金存款17,500,000港元作抵押，有關詳情於綜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31及32分別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承兌票據)，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公司董事認為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將可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平衡。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較過往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惟若干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實體，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相關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要求所限。管理層每日密切監控該等實體之資本水平，確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最低資本要求。

管理層計算於年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銀行及其他借款	78,901	82,336
公司債券	149,126	48,218
承兌票據	—	3,430
	228,027	133,984
權益總額	425,826	427,138
資產負債比率	53.55%	31.37%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278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900	4,95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括預付款項)	257,626	296,873
— 應收貸款	91,017	15,00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52	1,19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500	—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98,992	25,4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26	42,136
	640,291	385,597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類別 (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424	36,64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864	21,00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000	15,000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10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78,901	82,336
— 租賃負債	7,344	2,708
— 公司債券	149,126	48,218
— 承兌票據	—	3,430
	479,766	209,3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上文「金融工具類別」一節所披露之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與應收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款項、應收貸款、浮息銀行結餘、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4、25、26、27、28及29）。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銀行所報現行利率之波動有關。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因定息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1）。管理層將定期監控其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在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一節詳述。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a)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未償還而編製。50基點之增減是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及呈報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時使用。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業績將增加／減少1,6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增加／減少1,277,000港元)。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丹麥從事毛皮經紀業務及水貂養殖業務，大部份交易以美元及丹麥克朗列值，而資產管理、證券、保險經紀及放債業務則主要於香港進行，所有交易主要以港元訂立。因此，就毛皮經紀及水貂養殖業務而進行之買賣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可訂立外匯期貨合約以對沖所面臨之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並非以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金融資產及貨幣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丹麥克朗	99,783	124,604	—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明若港元兌丹麥克朗之匯率出現5% (二零二零年：5%) 變動 (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報告期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重大貨幣金融資產及貨幣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之敏感度分析，及其對本集團除稅前損益之影響。

	丹麥克朗 之影響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丹麥克朗 之影響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前損益增加/減少	4,989	6,230

(c)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連同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 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將受 (其中包括) 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或非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本集團之上市投資為於聯交所上市。於投資組合中持有之上市投資乃基於其長期增長潛力而選擇，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與回報各異之投資組合之方式管理該項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股本工具價格上升/下跌5% (二零二零年：5%)，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將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11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零港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245,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增加/減少248,000港元)。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須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制訂及維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規定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程序。本集團每季度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應用一般方法計量來自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按照一般方法，金融資產乃基於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階段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階段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及階段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階段一、階段二及階段三定義如下：

初步確認信貸評級	描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準
階段一	自首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二	自首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階段三	於申報日期有減值之客觀證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有關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包括獨立賬戶及結算所賬戶)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位於香港及丹麥的具聲譽銀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30%(二零二零年：24%)及51%(二零二零年：44%)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分別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所有三大客戶均為來自證券業務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續)

毛皮經紀業務及水貂養殖業務

為盡量降低毛皮經紀業務及水貂養殖業務(統稱「毛皮業務」)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證券業務

證券業務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並未計及所獲任何抵押品之價值。受規管實體的管理層制定有信貸政策，並設有團隊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管控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為全部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成交日之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該受監管機構已設有監察程序，確保可即時追回過期債務。故此，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予明顯減少。

就保證金客戶而言，受規管實體一般會按保證金要求取得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品。保證金要求由指定團隊每日密切監控。受規管實體的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保證金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此外，受規管實體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業務之信貸風險獲大幅減低。

由於受規管實體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之結算所進行交易，故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款項之信用風險甚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續)

證券業務 (續)

保證金客戶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保證金客戶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總值的分析如下：

	12個月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88,205	55,828	2,831	246,864
轉移至第一階段	24,988	(24,050)	(938)	—
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916)	(21,070)	21,986	—
添置	63,720	—	74,472	138,192
還款	(114,504)	(10,708)	(1,270)	(126,48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1,493	—	97,081	258,574
轉移至第一階段	73,986	—	(73,986)	—
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14,212)	—	14,212	—
添置	56,394	—	1,023	57,417
還款	(74,322)	—	(12,366)	(86,68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339	—	25,964	229,303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續)

證券業務 (續)

保證金客戶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保證金客戶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分析如下：

	12個月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82	1,172	1,108	2,562
轉移至第一階段	974	(505)	(469)	—
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442)	442	—
收回	(518)	(225)	(353)	(1,096)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539)	—	7,409	6,870
新增貸款	45	—	5,891	5,93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44	—	14,028	14,272
轉移至第一階段	5,890	—	(5,890)	—
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22)	—	22	—
收回	(100)	—	(2,547)	(2,647)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5,782)	—	7,128	1,346
新增貸款	75	—	—	7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5	—	12,741	13,046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自初步確認後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報告期末並無信貸減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現金客戶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撥回減值虧損2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224,000港元)。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續)

資產管理業務

為盡量降低資產管理業務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清償記錄、過去經驗，以及合理且有理據支持自初步確認起之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他應收款項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5,1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除此以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尚未收回餘額並無任何既有之重大信貸風險。

放債

就來自客戶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管理信用風險之措施之目標為監控可收回性問題之潛在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取得本集團之貸款之客戶均須經管理層審核。應收結餘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管理層定期根據客戶信譽、歷史付款記錄、逾期時長、債務人之財務實力、貸款與抵押品比率及其他質化因素對貸款的可收回性及應收貸款作出單獨評估，以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面臨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其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用風險集中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出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之應收貸款總額之35%(二零二零年：67%)及63%(二零二零年：90%)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續)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的分析如下：

	12個月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6,100	—	—	36,100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添置	38,500	—	—	38,500
還款	(59,600)	—	—	(59,6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5,000	—	—	15,000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10,000)	10,000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添置	79,813	39,949	—	119,762
還款	(39,825)	(3,701)	—	(43,5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88	46,248	—	91,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續)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分析如下：

	12個月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6	—	—	96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收回	(96)	—	—	(9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	82	—	82
新增貸款	104	33	—	13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	115	—	219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流動現金及充裕的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9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3,000,000港元)之可用銀行融資，而當中約78,000,000港元已動用。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對手方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具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已列入最早時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利率 %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7,424	—	—	—	207,424	207,4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4,864	—	—	—	24,864	24,86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1,000	—	—	—	11,000	11,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107	—	—	—	1,107	1,1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8.0	77,909	1,007	—	—	78,916	78,901
租賃負債	5.0	—	3,244	3,028	1,550	7,822	7,344
公司債券	0.0-9.0	—	42,325	83,724	32,420	158,469	149,126
		322,304	46,576	86,752	33,970	489,602	479,76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利率 %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649	—	—	—	36,649	36,64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000	—	—	—	21,000	21,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5,000	—	—	—	15,000	15,000
銀行借款	4.5-5.0	82,347	—	—	—	82,347	82,336
租賃負債	5.0	—	2,751	—	—	2,751	2,708
公司債券	6.0-9.0	—	18,698	10,470	25,669	54,837	48,218
承兌票據	—	—	3,430	—	—	3,430	3,430
		154,996	24,879	10,470	25,669	216,014	209,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 22,278,000 港元	不適用	第二級	基於資產淨值(參考基金管理人所報之相關投資組合價格)。基金之投資組合基於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之所報收市價計算。	不適用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900,000 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950,000 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掛牌買入價	不適用

於該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41.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屬於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涉及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本集團現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分別彼等之貿易應付款項對銷，彼亦擬按淨額基準結付。

41.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續)

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銷之準則，因為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之權利僅可於違約事項後可予強制執行。此外，本集團並無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有關結餘。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額及其淨額如下：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資產 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 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附註23)	11,906	11,906	—	—	—	—
— 現金客戶(附註23)	29,297	189	29,108	29,101	—	7
— 保證金客戶(附註23)	241,108	11,805	229,303	—	215,203	14,100
	282,311	23,900	258,411	29,101	215,203	14,107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結算所(附註27)	18,776	11,906	6,870	—	—	6,870
— 現金客戶(附註27)	28,665	189	28,476	—	—	28,476
— 保證金客戶(附註27)	171,187	11,805	159,382	—	—	159,382
	218,628	23,900	194,728	—	—	194,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續)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資產 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 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附註23)	975	202	773	—	—	773
— 現金客戶(附註23)	38,562	1,966	36,596	36,368	—	228
— 保證金客戶(附註23)	260,029	1,455	258,574	—	241,694	16,880
	299,566	3,623	295,943	36,368	241,694	17,881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結算所(附註27)	3,551	202	3,349	—	—	3,349
— 現金客戶(附註27)	15,101	1,966	13,135	—	—	13,135
— 保證金客戶(附註27)	11,169	1,455	9,714	—	—	9,714
	29,821	3,623	26,198	—	—	26,198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港元/美元/ 丹麥克朗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Loyal Spe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提供毛皮經紀及 融資服務/香港
Trade Reg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UKF (Denmark) A/S	丹麥	500,000丹麥克朗	—	100%	水貂養殖/丹麥
京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放債/香港
英國毛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毛皮貿易/香港
Kingkey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營運開支/香港
Pearl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香港
Apex He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京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香港
京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Noble Zen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Affluent Ran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335,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繳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普通股股本 港元／美元／ 丹麥克朗	直接	間接	
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6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香港
京基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香港
京基優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營運開支／香港
Kingkey Investment Fund SPC	開曼群島	1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開曼群島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b)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集團就收購京基優越財富管理及 Affluent Range 之 49% 股權與有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 3,430,000 港元。有關代價分別以發行於六個月內應付之承兌票據 3,430,000 港元及現金 3 港元之方式支付。1,432,000 港元（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金額）已自非控股權益扣除，而已付代價與本集團所收購之額外權益賬面值之差額 1,998,000 港元已於年內自權益內之其他儲備扣除。於完成日期收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432
已就非控股權益支付之代價	(3,43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購虧損	(1,998)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210	8,21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900	4,950
	13,120	13,17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	3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8,989	356,34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23	252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98,012	98,0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62	11,254
	542,924	466,2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29	2,2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237	30,69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000	15,0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58,500	31,000
公司債券	36,735	15,307
	140,501	94,229
流動資產淨值	402,423	372,0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5,543	385,198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03,229	29,621
	103,229	29,621
資產淨值	312,314	355,5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496	48,496
儲備	263,818	307,081
	312,314	355,57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立：

黃振宙
董事

郭燕寧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付款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28,970	4,723	—	(245,709)	387,984
年內虧損	—	—	—	(121,270)	(121,27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	—	(5,050)	—	(5,0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5,050)	(121,270)	(126,32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45,417	—	—	—	45,41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74,387	4,723	(5,050)	(366,979)	307,081
年內虧損	—	—	—	(43,213)	(43,21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	—	(50)	—	(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50)	(43,213)	(43,263)
購股權失效	—	(4,723)	—	4,723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74,387	—	(5,100)	(405,469)	263,818



44. 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融資活動之 應付利息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28)	租賃負債 (附註29)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附註30)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附註30)	承兌票據 (附註32)	公司債券 (附註31)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53	199,182	12,239	—	—	—	10,000	222,274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籌集	—	208,905	—	21,000	15,000	—	48,218	293,123
償還	(7,601)	(324,180)	—	—	—	—	(10,000)	(341,781)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9,527)	—	—	—	—	(9,52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389)	—	—	—	—	(389)
其他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3,430	—	3,430
利息開支	7,980	—	389	—	—	—	—	8,369
匯兌差額	—	(1,571)	(4)	—	—	—	—	(1,57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32	82,336	2,708	21,000	15,000	3,430	48,218	173,924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籌集	—	71,190	—	3,864	—	—	117,408	192,462
償還/贖回	(7,539)	(77,990)	—	—	(4,000)	(3,430)	(16,500)	(109,459)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3,367)	—	—	—	—	(3,36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217)	—	—	—	—	(217)
其他變動：								
新訂租賃	—	—	8,000	—	—	—	—	8,000
利息開支	8,963	—	217	—	—	—	—	9,180
匯兌差額	—	3,365	3	—	—	—	—	3,36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6	78,901	7,344	24,864	11,000	—	149,126	273,891

45.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6.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京基證券」）收到其五名不同的保證金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五項傳訊令狀，向京基證券申索在京基證券存置並代表各別五名保證金客戶持有的五個保證金賬戶中的現金結餘總額約54,300,000港元（當中約47,300,000港元已遭凍結及根據監管機構發出的限制通知被限制買賣證券）及持作抵押品的股票證券（「該等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申索缺乏充分理據。

由於該等保證金客戶於年內已提取約7,000,000港元及該等申索之餘額約47,300,000港元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中確認為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47. 或然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初，丹麥政府發現水貂身上帶有新冠病毒，因此下令所有水貂養殖者撲殺丹麥國內全部水貂，並禁止育種水貂直至二零二一年底。就此，本公司所有水貂均已相應撲殺。

現時，丹麥政府為水貂養殖業提供的補償方案已開始實施，以補貼水貂養殖戶因水貂被撲殺造成的損失以及未來的收入損失。本公司知悉丹麥政府將向所有丹麥水貂養殖者提供補償。然而，每隻被撲殺水貂的補償價格仍有待丹麥政府最終確認。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報告日期，無法可靠計量補償金額，且於年內並無在損益確認任何補償金額。

48.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合共1,87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本公司收取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支出及佣金後）為約447,8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2388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70%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為271,600,000港元），須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131,666,666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29,989	200,268	113,546	125,041	148,642
稅前虧損	(103,009)	(543)	(88,808)	(70,729)	(4,899)
所得稅開支	(1,363)	(7,366)	(397)	(151)	(3,541)
年內虧損	(104,372)	(7,909)	(89,205)	(70,880)	(8,440)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372)	(6,710)	(85,782)	(70,314)	(8,440)
非控股權益	—	(1,199)	(3,423)	(566)	—
	(104,372)	(7,909)	(89,205)	(70,880)	(8,440)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40,431	962,426	757,253	643,114	915,575
總負債	(413,455)	(414,134)	(299,274)	(215,976)	(489,749)
非控股權益	—	(475)	2,75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6,976	547,817	460,736	427,138	425,826